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彙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法規彙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更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七日

更新屆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十八屆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彙編》目次

【基本法-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員直接投票法0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標準法20
【行政篇-學生工作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代表協調會組織法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27
【立法篇-學生議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2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35
附表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名額列表4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員行為法4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選舉辦法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會議列席暨旁聽規則53
【司法篇-學生評議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56
附件一：學生評議會點名表決辦法62
附件二：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格式63
附件三：協（不）同意書格式64
附件四：判決書格式65
學生評議會裁判案例66
【財務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暨決算法6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有財產法7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產分類及編號準則8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8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費減免辦法84
【大學法】
大學法85
大學法施行細則93
【校內各級會議相關法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9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1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1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1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1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務處）	1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學生事務處）	1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務處）	1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學生事務處）	1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學生事務處）	1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生事務處）	1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13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3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生事務處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	13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國際事務處）	14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圖書館）	142
【附錄】	
附錄一：102 學年度第十八屆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工作會幹部名單	143
附錄二：102 學年度第十八屆學生議會主席暨學生議員名單	144
附錄三：102 學年度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暨評議委員名單	147
附錄四：歷屆學生會長暨學生議會主席名錄	14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大學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核定公布全文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本大學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大學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大學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本大學第一百零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大學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
-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繳納本會會費。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設學生工作會為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立法機構、學生評議會為仲裁機構。

第八條 本會所推舉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協調會，直接隸屬於本會，其運作之辦法由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代表共同擬訂，交付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行政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綜理本會會議。

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會置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處及各行政部，秘書處置處長一人，各部置部長一人。

- 一、秘書處：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掌理文書事宜。
- 二、權益義務部：負責處理學生權益義務事宜。

- 三、活動部：負責康樂、體育、服務性活動事宜。
 - 四、公關部：負責本會內外聯絡協調事宜。
 - 五、學術部：負責學術性事宜。
 - 六、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其他事宜。
 - 七、文宣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及宣傳事宜。
 - 八、新聞部：負責本會相關新聞之採訪，新聞稿之撰寫與發佈。
- 本會行政部以上述七部一處為主，會長得依實際需要增添部門。
部門之增減由會長提案，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減之，不受本章程第四十條限制。

第十二條 各行政部門部（處）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
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第十三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秘書處長代行其職權，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不視事時，由秘書處長代行會長職權，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行政部門得視工作需要，置幹部若干人，由各部長及秘書處提請會長任命之。

第十五條 會長及行政部門依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 一、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議員在開會時之質詢。
- 二、學生議會對行政部門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部門變更之。
- 三、行政部門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核可在二週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時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會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章 立法

第十六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質詢之。
- 二、審查行政部門之經費預算、結算及財務狀況。
-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會務運作。
- 四、行使對副會長、行政部長、秘書處長及評議委員任命之同意權。
- 五、經大會通過議案，移請行政部門執行。
- 六、制訂、修改本章程及自治組織相關規程。
- 七、議決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提案。
- 八、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

每學系（所）各選出議員一人，其人數逾一百人者，每增加一百人增選議員一人，

但其增數在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議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主席之職權為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及臨時大會。

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副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常務委員會推舉一人代行職權。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以主席、副主席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之議員互選常務委員，各學院常務委員人數依下列規定選出：

每學院各選出常務委員一人，學院學生人數逾一千人者，每增加五百人增選常務委員一人。

學生議會主席為常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會議之籌辦。
- 二、記錄及公告會議記錄。
- 三、學生議會庶務性工作之執行。
- 四、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於學期中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一、學生議會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時。
- 二、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
- 三、會長之咨請時。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二十日，由原任主席召集新任議員舉行會議，選舉新任主席，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主席主持，選出新任常務委員。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修改亦同。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由學生自治會長自各學院會員中提名一至二人，評議委員共七人，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由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至畢業為止。

第二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以合議方式解釋本會章程及仲裁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或立法部門。

第二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出缺時，其缺額依任命程序重新產生之。

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九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有效。若為第二輪投票時，則無此限。會長當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每年四、五月間辦理會長改選，由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組成選舉委員會辦理會長選舉事宜，並於同年六月就任。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員由各系（所）學會辦理選舉事宜，並依各系人數比例普通產生，同年六月就任。

第三十二條 會長或學生議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可由原選舉區之會員罷免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學生議會另訂之，並報學務處核備。

第八章 財務

第三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 二、自由樂捐。
- 三、各項補助。
- 四、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
- 五、存款孳息。

第三十五條 每屆會員所繳會費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它本會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無效。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中如須要另訂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一屆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由學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根據本章程共同辦理，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

修正時依本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員直接投票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屆學生議會十一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
並增訂第五章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二十八條之五、
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二十八條之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並增訂第五章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二十八條之五、
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二十八條之十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五條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五條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會員直接投票事項)

會員直接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關於全校性之重大事務及政策。
- 二、關於學生自治會之重大事務及政策。
- 三、關於學生自治會法規之創制及複決。

會員直接投票事項之認定，由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為之。

第三條 (主管暨執行機關)

會員直接投票之主管機關為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第四條 (投票方式)

會員直接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五條 (辦理經費)

辦理會員直接投票之經費，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分別依法編列預算。

第六條 (期間計算)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七條 (會員直接投票權資格)

學生自治會會員均有會員直接投票權。

第八條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學生自治會會員均得為會員直接投票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三章 會員直接投票投票程序

第九條 (會員直接投票之提出)

會員直接投票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五條提出之會員直接投票案。提案單位應附具主文、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為之。
- 二、會員提案：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會員直接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

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提案人名冊，應向審議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並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裝訂成冊。

會員直接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十條 (提案人數及審核)

會員直接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實際提案人人數由審議委員會計算並公告之。

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會員直接投票提案後，應於十日內依第十三條及本法相關規定完成審核，提案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符合規定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提案之撤回)

會員直接投票案於審議委員會公告成立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二條 (放棄連署)

會員直接投票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審議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三條 (駁回之情形)

主管機關於收到會員直接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予以駁回：

- 一、提案人有非學生自治會會員，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 二、提案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第十四條 (提案合法之情形)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意見書以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彙整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公告會員直接投票案成立，並發

布第十五條規定之公告事項及辦理會員直接投票。

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審議委員會應於會員直接投票十五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會員直接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會員直接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相關機關針對會員直接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會員直接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第十六條 (會員直接投票公報)

審議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會員直接投票投票公報，於投票日十日前張貼於本校各公佈欄及其他適當地方。

第十七條 (停止會員直接投票程序)

會員直接投票案於公告前，如經相關機關實現會員直接投票之目的，通知審議委員會者，審議委員會應即停止會員直接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十八條 (意見宣傳)

會員直接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審議委員會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接受審議委員會之管理。

第十九條 (選票之印製及圈定)

會員直接投票應在選票上刊印會員直接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審議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二十條 (令投票人退出投、開票所之情形)

在會員直接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人員應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會員直接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之選票收回，並專案函報審議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投票日)

審議委員會應於會員直接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十日內舉行會員直接投票，如經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同意，得與學生自治會會長之選舉同日舉行。

第四章 會員直接投票結果

第二十二條 (通過或否決之門檻)

會員直接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

第二十三條 (投票結果之公告及處理方式)

會員直接投票案經通過者，審議委員會應於會員直接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關於全校性重大事務或政策者，函請本校有關機關參考、執行，學生自治會應關注並促使投票結果實現。
- 二、關於學生自治會重大事務者，函請學生自治會相關機關執行。
- 三、關於學生自治會法規之創制案，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草案，並送學生議會大會審議。
- 四、關於學生自治會法規之複決案，原法規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四條 (否決之效果及處理程序)

會員直接投票案經否決者，審議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二十五條 (再行提出之期間限制)

會員直接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審議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

第五章 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審議事項)

學生自治會於第九條之會員直接投票案提出時，設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會員直接投票事項之認定。
- 二、第二十五條會員直接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第二十七條 (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委員)

學生自治會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至該次會員直接投票結束，由學生工作會推舉四人，學生議會推舉五人組成之，組成運作後，委員名單應報學生議會大會備查。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會議召集)

前條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第五章之一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

第二十八條之一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依本章規定)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依本章規定辦理，不受第二條、第三條、第三章、第五章、第三十條之規範。

第二十八條之二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之提出)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之提出，得經學生自治會會長提出，並於大會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方可實施。

第二十八條之三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

學生自治會於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案提出時，設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執行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至該次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結束，由學生工作會推舉四人，學生議會推舉五人組成之。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之四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之時程)

審議委員會應因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訂定之校長遴選時程，決定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之時程。

第二十八條之五 (公告事項)

審議委員會應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決定之時程，發布以下公告：

- 一、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之舉辦日期及投票方式之說明。
- 二、校長人選候選人之相關資料。
- 三、其他與校長遴選相關，審議委員會認定需要公告之資訊。

第二十八條之六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公報)

審議委員會應彙集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報，張貼於本校各公佈欄及其他適當地方。

第二十八條之七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選票之印製及圈定)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應在選票上刊印所有校長人選候選之名字，並在每個校長人選候選人名字下方置圈選欄位，由投票人以審議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二十八條之八 (令投票人退出投、開票所之情形)

在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人員應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他人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之選票收回，並專案函報審議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之九 (投票結果之公告及處理方式)

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結束後，審議委員會應於計票完成後立即公告投票結果，並於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之前，通知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各行政、學術單位及學會。

第二十八條之十 (過渡條款)

學生自治會為因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十二任校長人選遴選，依本法規定組成之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於本章通過日起改名為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審議暨執行委員會，並依本章之規定辦理校長遴選會員直接投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會員直接投票爭議事項之處理機關）

會員直接投票爭議事項之仲裁機關為學生評議會。

第三十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議委員會訂定，並報學生議會大會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三十一條 （施行日）

本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屆學生議會四月份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

並增訂第三章第六節名、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學生事務處核備公布第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並增訂第三章第六節名、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三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學生事務處核備公布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學生事務處核備公布第三章第五節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並增定第三十五之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十二條、第十六條1並刪除第十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除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均包含本校放假日，但期間之末日為放假日時，應予順延至上課日。
- 前項放假日應以學校行事曆或相關規定為依據。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五條 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會選委會）辦理之。
- 學生議員之選舉，由各系（所）學會分別設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系選委會）辦理之。
- 無成立系（所）學會之系（所）及各獨立研究所，由學生會選委會辦理，並得請各系（所）及各獨立研究所原任學生議員或系（所）辦公室協助辦理。
- 第六條 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選委會負責，並協調、監督系選委會辦理之。
- 第七條 學生會選委會委員之產生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規定，由學生工作會與學生議會共同推舉產生。
- 學生工作會兼任選委會人數不得超過選委會總人數二分之一。
- 第八條 系選委會應收到學生會選委會之學生議員選舉通知後五日內成立，並呈報委員名單至學生會選委會。

系選委會應於呈報名單時公告委員名單。

第九條 選舉委員會掌理職權於下：

- 一、選舉公告事項。
-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傳之策劃事項。
- 五、監察員及工作人員之遴聘、管理與監察事項。
- 六、投、開票所之設置與管理事項。
- 七、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屬於違反本辦法處分之評議與執行。
- 九、其他有關選舉之事項。

第十條 選委會設監察員若干人；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選舉監察事項。

第十一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資格

第十二條 凡學生會會員皆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十五條 候選人登記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仍屬無效。

第十六條 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金額由選委會決定之。

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十日內發還。

但有下列情事者不予發還：

- 一、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總投票數十分之一者。
- 二、候選人舞弊或嚴重干擾選舉，經選委會調查屬實者。

第二節 選舉區與產生方式

第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以系（所）為選舉區。

第十九條 學生議員各系（所）名額一名，其人數逾一百人者，每增加一百人增選一人，但

其增數在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

第三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條 會長之選舉投票日，由學生會選委會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於成立後發佈第一份選舉公告，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選舉種類與名額。
- 二、投票日期。
- 三、會長候選人、助選員之登記期間，應繳資料與保證金。
- 四、競選活動之起訖日期。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佈六日後，於六日內接受會長候選人、助選員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於會長候選人、助選員登記截止後發佈第二份選舉公告。

其內容應包括：

- 一、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之個人履歷、政見大綱。
- 二、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與地點。
- 三、投、開票之時間、地點與程序。
- 四、學生會選委會名冊及監察員名冊。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在開票結束後三日內發佈第三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投票數、各候選人之得票數。
- 二、選舉結果。
-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選委會得於競選活動期間刊行選舉公報，包括內容如下：

- 一、有關選舉各活動之起訖日期、地點與程序。
- 二、候選人相關資料與詳細政見。
- 三、公辦、私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 四、投、開票之時間及地點。
- 五、有關選舉活動之其他報導。

第二十六條 系（所）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議員選舉：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
- 二、投票日應與學生會會長之選舉投票日相同。若因特殊情事無法配合，應向學生會選委會說明並申請改期。
- 三、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二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 五、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
- 六、當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應於投票日之後七日內送交學生會選舉委員會。

第四節 選舉活動

-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得依相關規定從事下列選舉活動：
- 一、在校園內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印製、張貼、分發傳單、海報等宣傳品。
 - 三、訪問選民。
 - 四、其他不違反本辦法之活動。
 - 五、上列活動以不妨害、影響同學正常上課為原則。
-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之活動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並向負責之選委員會報備，選舉後應由候選人自行清除。
- 第二十九條 各選委會得協調登記之候選人，統一安排公辦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自辦政見發表會應由候選人向負責辦理之選舉委員會申請。
- 第三十條 候選人得推薦選舉人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選委會之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長候選人或助選人員；各系（所）選委會之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各系（所）學生議員候選人。
若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者，喪失其選監人員之資格，其遺缺由選委會決議遞補之。
- 第五節 選舉方式及結果**
- 第三十二條 選舉方式分為人工圈選投票方式及網路投票方式兩種方式。〈投票方式由選委會決定〉
- 第三十三條 (人工圈選方式)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舉票。領取學生會會長之選舉票時，應由選監人員於學生證上加蓋選舉戳記。
(網路投票方式)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之選課帳號領取選舉票。
-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之規劃，由主辦之選委會負責，並公佈在選舉公報上。
- 第三十五條 投、開票之起訖時間由主辦之選委會議決公告。
(人工圈選方式) 投票時間不得超過一日。
(網路投票方式) 投票時間依照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十五條之一 (人工圈選方式) 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票櫃即由選務人員封箱，運至選委會指定之地點統一開票。
(網路投票方式) 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於公告時間立即關閉系統。並於選委會指定地點由二位以上之監察員會同選務人員開啟程式統一開票。
- 第三十六條 (人工圈選方式) 廢票認定由選舉委員執行之。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 二、符合最低當選票數：
 - (一) 會長選舉須有全體會員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及有效票數中得票最高者，始得有效當選。若為第二輪投票時，則無此限。會長當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二) 學生議員選舉須有該選舉區所得有效票數名次在應選名額內。

前項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未達應選名額或同額競選時，應對每位候選人就贊成或反對兩面行之，以贊成票數多者當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會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產生當選人時，應立刻公告辦理第二次選舉(第二輪投票)。

學生議員選舉結果未能產生當選人或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各系(所)學會得推舉學會幹部遞補缺額，但以一名為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會長第二次選舉結果若仍未能產生當選人時，學生會選委會應擇期公告辦理學生會會長補選。

若該學期無法選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應訂定補救措施，以維持會務運作。

第四十條 各選區學生議員若選出名額不足，則以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議員總數。

第六節 補選

第四十條之一 學生議員於任內辭職、休學、退學、畢業或亡故者以致喪失學生議員資格，且任期尚餘三個月以上，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應於該學生議員喪失資格起十五日內，函請相關權責單位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學生議員補選。

第四十條之二 前條規定之補選，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四章 罷免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學生評議會提出罷免案；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系(所)學會提出罷免案。

但前述代表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四十二條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學生會會長為全校選舉人數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數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

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四十四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並於七日內完成連署。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員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會長為全校選舉人數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數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且選舉人總數依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區之數目為準。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不得逾越罷免理由書所載理由之範圍。

第四十八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三日後，舉辦罷免投票。

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第五十條 罷免票上應在票上列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罷免案之投、開票事項，準用本法之有關選舉規定。

第五十一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不少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一、會長須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

二、學生議員須有該選舉區人百分之三十以上投票。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結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人為學生會長時，其繼任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投票，應於學生到校人數較多之日舉行，並避開假期前後。

第五十四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由選委會訂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請學校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屆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之適用範圍)

學生自治會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單位之定義)

本法所稱之單位，係指學生工作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及其下屬各級單位。

第三條 (法律之名稱)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四條 (命令之名稱)

各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五條 (法律之制訂)

法律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自治會會長公布。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組織章程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會員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學生自治會各單位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七條 (禁止以命令規定之事項)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命令之發布)

各單位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學生議會。

第九條 (條文之書寫方式)

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或橫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第十條 (法規內容之劃分)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一條 (修正之方式)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添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法規之位階)

法律不得抵觸組織章程、命令不得抵觸組織章程或法律，下級單位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單位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之規定)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四條 (生效日期(一))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生效日期(二))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施行區域)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不公布亦不覆議之生效日期)

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案或預、決算案，學生自治會會長若不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提起覆議，也不依法公布時，該法規案或預、決算案應於學生議會通過後第十五日起開始生效，視同學生自治會會長已接受該法規案或預、決算案。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八條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九條 (法規修正後之適用或準用)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二十條 (從新從優原則)

各單位受理會員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

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

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二十一條 (法規適用之停止或恢復)

法規因學生自治會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止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二條 (修正之情形及程序)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廢止之原因)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單位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四條 (廢止程序及失效日期)

法律之廢止，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自治會會長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單位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五條 (當然廢止與公告)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但應由該單位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延長施行之程序)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之常會，送學生議會審議。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該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單位發布之。

第二十七條 (機關裁併後命令之廢止或延長)

命令之原發布單位或主管單位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單位或其上級單位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代表協調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通過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會議定位)

學生代表協調會為會長決定學生自治有關之大政方針之協調機構，並協調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意見，以達成學生自治會之宗旨。

前項所稱學生自治係指學生權益、對校外關係、對校方關係及學校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學生代表協調會之設置)

學生代表協調會應受學生議會之監督。

第四條 (學生代表協調會之組成及學生代表資格)

學生代表協調會由依法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凡申請休學核准、遭退學處分確定、畢業或辭職者，喪失學生代表資格。

第二章 學生代表協調會編制

第五條 (學生代表協調會主席與各級組長)

學生代表協調會設主席與秘書長各一人，並於各級會議設組長一人。

學生代表協調會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會長為會議主席，兩者皆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學生代表互相推舉一人為主席。

秘書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表決同意任命之。

各級會議組長由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產生。

第六條 (秘書處)

秘書處由秘書長綜理，職掌學生代表協調會行政事務。

秘書處行政人員由秘書長選任學生工作會之成員組成。

未出席各級校內會議之學生代表，由秘書處於一週內將系級、名單公告周知。

第七條 (學生代表協調會主席與各級組長之任期)

學生代表協調會主席與各級組長之任期至該屆學生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當新會長上任，前任會長仍未卸下學生代表職務時，以前任會長為主席，並敦請新會長列席。

第八條 (學生代表協調會主席與各級組長之職務)

學生代表協調會主席綜理議事工作，召開並主持學生代表協調會會議。

秘書長協助主席交辦之事項，並綜理秘書處。

各級會議組長負責統籌各級會議之開會並履行學生代表協調會之決議結果。

第九條 (公平中立原則)

學生代表協調會主席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處理議事。

第三章 學生代表

第十條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指依法產生而有義務出席各級校內會議之學生。

第十一條 (出席會議之義務)

學生代表應親自報到出席學生代表協調會各項會議。

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在會議開始以前向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否則視同無故缺席。

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於各級校內會議前公告日期及議程，會議後將重要決議公告周知。

第十二條 (言論免責權及其限制)

學生代表在學生代表協調會各項會議內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行為。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開會額數)

學生代表協調會各項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一、學生代表協調會會議：應有全體學生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組長會議：以該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四條 (會議公開原則)

學生代表協調會各項會議，公開舉行。

第十五條 (邀請列席人員)

學生代表協調會各項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

第十六條 (公聽會之召開)

學生代表協調會得視實際需要諮請會長或議會召開公聽會。

第五章 各級組長會議

第十七條 (組長會議之設置及其職權)

學生代表協調會依各級校內會議分設組長會議，由該會議之學生代表組成。

第十八條 (組長會議召開及組長)

各組長會議之組長，由該組長會議代表互選之。

組長會議，由組長召集，或經該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亦得召集。

組長會議開會時之主席，由組長擔任或出席代表互選產生。

第十九條 (組長會議之決議及學生代表於大會發言之限制)

各組長會議之決議，由該組長會議之出席代表表決決定。

若出席代表對於該組長會議決議不同意者，得於組長會議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

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大會發言權之代表，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組長會議決議不同之意見。

第二十條（組長聯席會議之召開）

如有牽涉兩個以上組長會議之提案或事項時，由相關之各組長會議組長協議召開組長聯席會議。

組長聯席會議主席，由參與該會之組長互推產生。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施行細則）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臨時學生工作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通過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目的)

當學生自治會會長不能於新任期內產生時，學生議會應籌組非常學生工作會。

第二章 產生方式

第三條 (方法)

非常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及各行政部門部(處)長依下列程序產生：

- 一、學生議會組成後，議長應提案由議會在場成員間互相推舉非常學生會會長候選人。
- 二、產生之候選人經出席議員以二分之一多數表決同意為非常學生會會長。
- 三、若無候選人產生，或同意數不足二分之一時，議會以抽籤方式產生非常學生會會長。
- 四、抽籤辦法由學生議會決議之。
- 五、學生會副會長產生辦法依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
- 六、各行政部門部(處)長產生辦法依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 (非常學生會會長)

非常學生會會長應代理學生會會長於任期內行使職權。

非常學生會會長之權利義務關係同法規對於學生自治會會長之規定，但任期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行政立法分立原則)

非常學生會會長之學生議員身分應被凍結至解除會長身分為止。

第六條 (履行議會主席與副主席之義務與職權)

議會議長與副議長不得兼任非常學生會會長。

第四章 時效

第七條 (任期)

非常學生會會長任期為自議會產生後隔日起至選舉委員會補選產生新學生會會長止。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預防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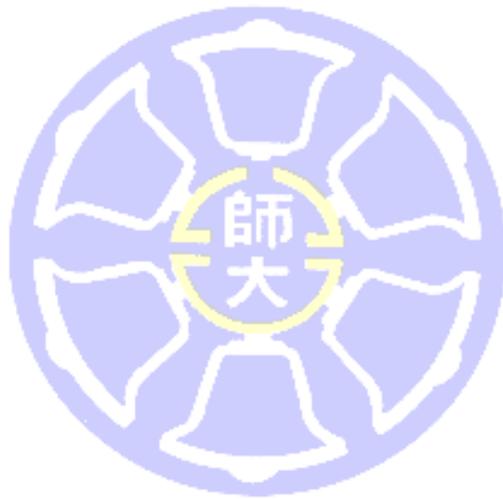
本法僅為解決學生會會長缺職之緊急辦法，學生議會與選舉委員會不得故意怠惰以致該屆學生會會長永遠無法產生。

第九條（施行辦法）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第十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三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十七條；並增訂第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增訂第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增訂公布第十七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第十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十一條；

並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議會職權及學生議員行為規範)

學生議會行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前項職權之行使及學生議員行為之規範，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學生議會之組成及學生議員資格)

學生議會由依法選出之學生議員組成，凡申請休學核准、遭退學處分確定、畢業或辭職者，喪失學生議員資格。

第四條 (預備會議)

學生議會於新任學生議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原任主席召集新任議員舉行預備會議，選舉新任主席，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主席主持，選出新任常務委員及推選各委員會臨時召集人。

第二章 學生議員

第五條 (出席會議之義務)

學生議員應親自報到出席學生議會各項會議。

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在會議開始以前向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或各委員會召集人辦理請假手續，否則視同無故缺席。

第六條 (辭職)

學生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時即行生效，並由學生議會函知本會學生工作會、學生評議會及辭職學生議員所屬選舉區之學會負責人。

第七條 (言論免責權及其限制)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內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行為。

若有前項不當行為者，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研議處分方式，送學生議會大會議決。

第三章 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

第八條 (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及任期)

學生議會設主席、副主席(或稱為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之任期至該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條之一 (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

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 一、罷免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送交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應暫時停止被罷免人之職務，並請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供學生議員參考。
- 二、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常務委員會通知後五日內提出答辯書，逾期視同放棄。
- 三、常務委員會應於最近一次之學生議會常會提請大會討論罷免案，該次會議由常務委員會召集，會議主席由常務委員會推舉一名常務委員擔任。
- 四、罷免案投票應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學生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定之。
- 五、「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
- 六、罷免案如通過，被罷免人立即解職。
- 七、罷免案如經否決，同一會期內不得對被罷免人為罷免案提出。

第九條 (學生議會主席之職務)

學生議會主席綜理議事工作，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常會及臨時會。

學生議會主席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處理議事。

第十條 (學生議會大會主席)

學生議會大會，以學生議會主席為大會主席。

學生議會主席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主席為大會主席；主席、副主席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會推舉一人為大會主席。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出缺)

學生議會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擔任代理議長，代行主席職權至新任學生議會主席選出為止；唯該屆任期不滿一個會期時，由副主席擔任代理議長，代行主席職權至任期結束。

副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議會主席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主

席、副主席選舉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補選。

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且該屆任期不滿一個會期時，由最資深之常務委員（資同以年長者代理之）召集常務委員會會議，推舉一人，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後，擔任代理議長，代行主席職權至任期結束。

第十一條之一（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補選）

學生議會主席出缺應補選時，於三十日內由副主席依下列規定辦理補選：

- 一、 候選人登記至補選學生議會主席會議兩天前截止。
- 二、 政見發表會於補選學生議會主席會議時，於會議舉行地點依候選人號次順序進行。
- 三、 投票所設置於會議舉行地點，選務及開票作業人員由副主席指派。
- 四、 本項未規定者，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條辦理補選。

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應補選時（或學生議會主席出缺，副主席欲參選主席時），由最資深之常務委員（資同以年長者代理之）召集常務委員會會議，推舉一人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議會主席補選。

選務及開票作業人員由常務委員會指派。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各項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一、 學生議會大會：學生議員全體總額減除已辦理請假及停權之人數為該次學生議會大會之應到人數，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半數，始得開會。

學生議員全體總額，若有辭職、休學、退學、畢業或亡故者，應減除之。

二、 各委員會會議：應有四名委員以上（含四名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三、 委員會聯席會議：以出席委員會委員總額扣除請假人數後二分之一為應到人數，但不足四人不得開會。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得宣布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會議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十三條（會議公開原則及例外）

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或學生工作會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第十四條（臨時會）

學生議會臨時會，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行之。

第十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學生議會各項會議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學生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邀請列席人員)

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

第五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職權)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職權、組織及常務委員之名額，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分部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設分部委員會，專責處理分部事務。

分部委員會由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理學院常務委員、運動與休閒學院常務委員、理學院各系所議員各推選一人及運動競技學系議員推選一人組成之，召集人由理學院常務委員按月輪值。

分部委員會每一會期應至少集會三次，集會時應邀請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分部各學會會長(或理事長)及相關人員、學生工作會相關部門部長列席會議，反應、瞭解分部事務、問題及需求，並由學生自治會各相關部門依會議決議辦理。活動預算書送學生議會各委員會二讀時，分部委員會委員得列席各委員會會議，表達分部委員會意見。

分部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職權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紀律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職權)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由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召集人及二至三位常務委員組成，紀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學生議會副主席或常務委員擔任，相關法規由紀律委員會擬定之。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職權)

學生議會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各種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各委員會之職權分述如下：

- 一、 行政委員會：負責監督會長、副會長及秘書處之正常運作，並研擬相關法規。
- 二、 權益義務委員會：負責監督權益義務部之正常運作，並研擬相關法規。
- 三、 活動委員會：負責監督活動部之正常運作，並研擬相關法規。
- 四、 公關委員會：負責監督公關部之正常運作，並研擬相關法規。
- 五、 學術委員會：負責監督學術部之正常運作，並研擬相關法規。
- 六、 財務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部之正常運作，並研擬相關法規。
- 七、 文宣委員會：負責監督文宣部之正常運作，並研擬相關法規。

八、新聞委員會：負責監督新聞部之正常運作，並研擬相關法規。

九、法規委員會：負責研擬學生自治會各相關法規。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增設臨時委員會。

學生議會置會產稽核委員會，由全體常務委員及各委員會召集人組成，會產稽核委員會會議與常務委員會會議同時舉行，會產稽核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每次委員會開會時，得檢閱學生自治會所有帳戶之存摺正本。

二、稽核學生自治會會產，並研擬相關法規。

學生自治會會產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委員會之組成)

第十九條所列之各種委員會委員產生以議員自由認領為原則，但一委員會不得少於四人，不得多於十人。

學生議員登記加入委員會，向學生議會大會提出辭職後始得退出。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及召集人)

各委員會召集人，由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亦得召集。

委員會會議開會時之主席，由召集人擔任或出席委員互選產生。

第二十二條 (常務委員兼任其他委員會之原則)

常務委員得兼任其他委員會委員，但以不兼任超過三個委員會委員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決議及委員於大會發言之限制)

各委員會之決議，由該委員會之出席委員表決決定之。

若出席委員對於該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於委員會會議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

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不同之意見。

第二十五條 (公聽會之召開)

各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召開公聽會。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召開)

如有牽涉兩個以上委員會之提案或事項時，由相關之各委員會召集人協議召開委員會聯席會議。

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由參與委員會之召集人互推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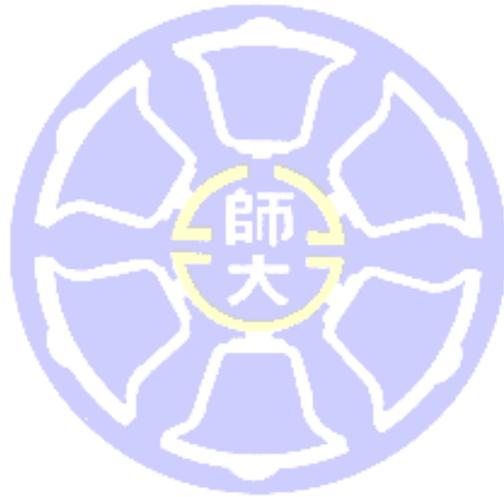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代表協調會之職責)

學生代表協調會之學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應於會後向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報告，經常務委員會決議，向大會報告學校各項會議開會之經過及決議。

第二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三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四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七條；並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條文、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十一月常會通過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之。學生議會依本法行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及本校相關規定賦予之立法權、財務審查權、人事同意權、監察權及校務參與之權利。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會期)

學生議會分上下學期兩會期。

第一會期自每學年交接日開始，至第一學期結束日。

第二會期自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開始至下一學年交接日。

寒、暑假期間，學生議會休會。

第三條 (延長會期之請求或提議)

學生議會每次會期屆至或休會期間，必要時，得由學生議會主席、學生議員提議或學生會長之請求延長會期或加開臨時會，經學生議會大會議決行之；學生議員之提議，並應有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四條 (當選證書)

學生議員之當選證書，應由學生議員於任期中最後一次會或臨時會會後，向學生議會主席或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老師領取。

當選證書應載明學生議員任期中，學生議會常會（即學生議會大會，以下簡稱大會）召開次數及學生議員出、缺席及懲戒、停權狀況。

第五條 (決議之通過)

學生議會各項會議之決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以相對多數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如決議設有表決門檻者，會議主席應列入計算，並參與表決。

如決議方式為無記名投票或記名投票者，會議主席應參與表決。

第六條 (屆期不連續原則)

每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尚未經由大會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第二章 校務參與

第七條（本校各項會議代表之推選）

每屆學生議會預備會議召開時，推選依本校規定應由學生議會推選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

應由學生議會推選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如附表一；如有變更，應予以修正。

第八條（校務提案）

學生議會對於本校各項事務，經各委員會提案；或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學生議員於大會提案，經在場議員二人以上附議，得通過學生議會之校務提案，供本校各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前項校務提案亦得要求學生議會推派之學校各項會議出席代表於學校各項會議提案要求本校各相關單位執行。

學生議會休會或因事件緊急不克召開大會時，由常務委員會為之。

第九條（本校校長候選人之推薦）

如逢本校校長遴選，學生自治會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時，得由學生議會推派代表四人、學生工作會推派代表三人及學生評議會推派代表三人，處理學生自治會之校長候選人推薦工作，並決定相關推薦或其他作業辦法。學生自治會得於本校校長候選人送交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之前，匯集學生意見，要求校長候選人為書面承諾；並得經大會決議，舉辦會員直接投票，投票結果應公告並送交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第三章 立法權

第一節 法律案之審議

第十條（提案程序）

法律之制訂、修正或廢止之提案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之提案。
- 二、 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連署之提案。
- 三、 學生工作會或學生評議會提出，並經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第十一條（法律案之議決）

學生議會所審議之法律案應經由三讀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法律案之第一讀會及逕付二讀之情形）

第一讀會，由大會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學生工作會、學生評議會提出，並經學生議員連署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提報大會朗讀標題後，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學生議員連署或各委員會提出之法律案，由各相關委員會完成一讀後，提交大會進

行二讀。

但有出席學生議員提議，經表決通過，或相關委員會已完成一讀審查者，得逕付二讀。

第十三條（法律案第二讀會之進行）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章或逐條提付討論。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學生議員提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法律案第三讀會之進行）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完成後行之。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其他法律相抵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交付表決。

第十五條（法律案之撤回與併案審查）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法律案於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大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第二節 決議案之審議

第十六條（決議案）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工作會決議表示希望、勸告、警告、追究其行政責任；或依學生自治會各項法規授權；或對學生議會內部組織或議事運作事項；或對學生自治會之各項事務；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事務，得提出主決議案或簡單決議案。

第十七條（主決議案）

學生議會，於會前經各委員會提案；或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學生議員於大會提案，經在場議員二人以上附議，得提出主決議案，經大會議決，即對學生自治會相關單位具有執行主決議案之拘束力。

各委員會對於學生工作會相對應之部門，經委員會會議決議，亦得提出主決議案，移請該部門執行決議。

第十八條（簡單決議案）

學生議會經大會表決通過，得提出不具拘束力之簡單決議案，表示學生議會之意思，供學生自治會相關單位參考。

各委員會對於學生工作會相對應之部門，經委員會會議決議，亦得提出簡單決議案，移請該部門參考。

學生議會對於各項事務，得通過簡單決議案，表達學生議會之意見，供本校各

相關單位或其他非本校單位參考。

學生議會休會或因事件緊急不克召開大會時，由常務委員會為之。

第三節 覆議案之審議

第十九條（覆議案之提出）

學生工作會對學生議會通過之主決議案（含大會及委員會）、法律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咨請學生議會討論覆議案。

第二十條（覆議案之審查及列席說明）

覆議案由大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審查時，得邀請學生自治會會長列席說明。

第二十一條（覆議案審議之門檻）

覆議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學生自治會會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若同意維持原案議員未達前款門檻，則該決議案應重新討論，對於重新討論後之結果，學生自治會會長應接受之，不得再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休會或會期結束期間覆議案之處理）

學生議會休會或會期結束期間，學生自治會長移請覆議案，學生議會主席得召開臨時會處理之。

若無法召開臨時會，應於最近一次之大會審理覆議案。

第四節 行政命令之審查

第二十三條（行政命令之交付審查程序）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學生議會後，應提報大會。出席學生議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學生議員提議，即交付相關之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四條（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之期限）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大會交付審查後一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

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大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違法行政命令之更正或廢止）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大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大會備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十日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五節 議會調查權

第二十六條（調查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為輔助立法；或監督學生工作會；或處理特定議案；或調查特定事件時，經大會決議，得設調查委員。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運作，均應於該屆學生議會任期中為之。

第二十七條（文件調閱、聽證會及訪談）

調查委員會赴學生自治會各相關單位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單位人員不得拒絕。

調查委員會得召開聽證會，邀請學生自治會各單位相關人員或非本會會員進行聽證，並錄音做成紀錄。

各單位相關人員不得拒絕。

如因為調查之需要，得訪談本校相關處室人員，並做成紀錄。

第二十八條（受調查單位之義務）

受調查之單位，除經大會同意得拒絕外，應主動配合調查。

受調查之單位在調查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查委員會指定所需之文件或物品，送達調查委員會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二十九條（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之處分）

學生自治會各單位或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調查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實者，得由調查委員會依本法提出糾正案或彈劾案。

第三十條（所需工作人員之指派）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指派之，必要時，得請學生議會主席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三十一條（證件之封存）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學生會各單位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

凡攜去之證件，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

第三十二條（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

調查委員會應於調查完成後，向大會提出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三十二條之一（財務狀況異常或違法之處分）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如發現財務狀況有違反本法之情形或異常狀況，得由各委員會二人以上提案，請該委員會總召集人咨請議長於七十二小時內召開該委員會與常務委員會之聯席會議，經由聯席會議討論，得凍結有違本法部門之預算，情節重大或涉及二個部門以上部、處時，得凍結該預算執行期之所有預算，待會長或相關部門或活動召集人提出報告書，並經由該委員會同意預算解凍並通知常務委員會後，解除凍結預算。

前項凍結預算，係指經費暫時停止支出。

議長不得延遲前項聯席會議之召開，否則該委員會得逕自召集聯席會議。

被凍結預算之單位或活動召集人如不服，得依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提請學生評議會仲裁，學生評議會受理該仲裁案後，預算凍結與否之效力依下列規定：

- 一、 學生評議會裁判書公佈後，依裁判書案件仲裁之決定為準。
- 二、 裁判書公佈前，依第一項各會議決議為準。

第三十三條（保密義務）

調查之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調查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除大會要求外，不得對調查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

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以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四條（報告書或意見提出前，不得為最後之決議）

調查委員會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大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大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會員直接投票

第三十五條（會員之直接投票）

如適逢學生自治會重大事件，學生工作會或學生議會各委員會會議提案應讓會員直接投票決定或表達意見時，經大會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舉辦會員直接投票。

前項投票結果應公告之。

會員直接投票法另定之。

第四章 財務審查權

第三十六條（經費審核）

預算案、決算案之審議及覆議，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暨決算法辦理。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會產稽核委員會應依法按時檢閱學生自治會所有帳戶之存摺正本。

第三十七條（會產稽核）

會產稽核相關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有財產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會費數額之決議）

每屆新任會長當選後，應於暑假前決定該屆會員應繳交之會費數額，提請大會議決之。

逾期未提請大會議決者，依上屆會費數額收取。

第五章 人事同意權

第三十九條（同意權之行使方式）

學生議會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行使同意權時，交付大會審查，審查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出席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學生議會對於學生自治會會長提名之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人選，應組成資格審議

委員會，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是否適任進行審查。

審查後應作成資格審查結果報告書連同審查通過名單，提報大會依前項規定行使同意權。

第三十九條之一（提名人選之限制）

學生自治會會長就學生自治會會員中提名副會長、學生工作會各行政部門部（處）長時，提名人選均不得為同一人，亦不得由學生自治會會長兼任，否則學生議會應拒絕審議。

第四十條（被提名人之資格及相關事項之審查）

大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學生議會咨請學生會會長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第四十一條（同意權行使結果之咨復或另提他人）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學生議會咨復學生會自治會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會長應另提他人咨請學生議會同意。

第六章 監察權

第一節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四十二條（提出施政報告與質詢之規定）

學生工作會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依下列之規定，並備質詢：

一、學生工作會應於每預算執行期提出預算時，將該預算期間工作方針及前一預算執行期之工作報告印送全體學生議員，並由學生自治會會長於大會中提出報告。

二、學生工作會除前款規定外，經學生議會要求，於每次大會前，將上個月之工作報告印送全體學生議員，並由學生自治會會長或各部會首長於大會中提出報告。

第四十三條（特別情事之報告及備詢）

學生工作會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學生自治會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大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學生議員提議，亦得邀請學生自治會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大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四十四條（學生議員之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會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前項口頭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

質詢時，學生自治會會長及與議題相關之部會首長應列席備詢。

第四十五條（即席質詢及答覆）

口頭質詢，應由學生自治會會長或質詢議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四十六條 (書面質詢)

學生議員行使質詢權，除口頭質詢外，其餘質詢事項，由學生議員以書面送交學生自治會會長或學生工作會相關部會首長。

學生自治會會長或學生工作會相關部會首長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交該學生議員。

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四十七條 (質詢提出之限制)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質詢學生議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會議主席得予制止。

第四十八條 (質詢答復之範圍)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會議主席得予制止。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相關首長應親自備詢及缺席請假規定)

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大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並備質詢。

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會長批准之請假書，並事先告知會議主席。

第二節 糾正案

第五十條 (糾正案之提出)

學生議會於調查學生工作會及其所屬各單位之工作及設施後，經相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移送學生工作會或有關部門，促其注意改善。

第五十一條 (糾正案之處理)

學生工作會相關部門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學生議會，如在三十日內，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學生議會時，學生議會得彈劾相關人員。

第三節 彈劾案

第五十二條 (彈劾案)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學生工作會幹部或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認為有嚴重違法、瀆職，或違背國家法令；或挪用、侵佔學生自治會經費、會產；或被本校獎懲委員會記過處分者，得由各委員會或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向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

彈劾案提出後，逕付大會審查。

第五十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

彈劾案之提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列彈劾事由；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會或學生議員得以書面補充之。

第五十四條 (彈劾案之審查程序)

大會審查前，學生議會應通知被彈劾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學生議會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學生議員。
被彈劾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大會仍得逕行審查。

第五十五條 (彈劾案之審議及通過後之處理)

彈劾案之審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彈劾人為學生工作會幹部時，彈劾案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審查及同意成立後，被彈劾人應立即解除職務。
- 二、被彈劾人為學生自治會副會長或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時，彈劾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審查及同意成立後，被彈劾人應立即解除職務。
- 三、被彈劾人為學生自治會會長時，彈劾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審查及同意成立後，被彈劾人應立即解除職務。
- 四、審查時得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 五、第一項、第二項人員解除職務後，由學生自治會會長依法提名新任人選咨請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第三項人員解除職務後，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辦理。

被彈劾人於卸任或畢業後被發現於任內或交接時有違反國家法令；或挪用、侵佔學生自治會經費、會產者，學生議會亦得審查彈劾案。

彈劾案通過後，應將彈劾案相關資料存檔於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註銷其當選證書或聘書並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迴避原則)

彈劾案審查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學生議員應行迴避。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委員會公聽會、聽證會之舉行)

各委員會為審查大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公聽會或聽證會作為審查或調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五十八條 (議事規則)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施行日期)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名額列表

說明：學生工作會、學生議會代表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十名
 - (1) 學生工作會：一名，由學生工作會會長選派。
 - (2) 學生議會：十一名（每個學院各一名，研究生一名），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大學部議員推選，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議員互選。
 - (3) 宿委：一名。
 - (4) 師大青年社：一名。
- 三、學生事務會議：十一名
 - (1) 學生工作會：二名，由學生自治會會長選派。
 - (2) 學生議會：十一名（每個學院各一名，研究生一名），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大學部議員推選，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議員互選。
 - (3) 宿委代表：一名。
 - (4) 綜合性社團委員會主席：一名。
- 四、教務會議：九名
 - (1) 學生工作會：一名，由學生自治會會長選派。
 - (2) 學生議會：二名（大學部、研究生各一名），由學生議會大學部議員、研究生議員互選。
 - (3) 各學院：六名，由各學院推選。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九名
 - (1) 學生工作會：二名，由學生自治會會長選派。
 - (2) 學生議會：十名，由各學院大學部議員推選。
 - (3) 研究生：一名，由理學院學務組推選。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自治會：二名
學生工作會：二名，由學生自治會會長選派。（至少一半為女性）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名
 - (1) 學生議會：十名（每個學院各一名），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大學部議員推選。（擔任本會委員者，不得擔任獎懲委員）
 - (2) 學生工作會：二名（學生工作會會長選派）
 - (3) 進修推廣部：一名（進修推廣部推選）
 - (4) 研究生：一名（理學院學務組推選）
 - (5) 僑生先修部：一名（僑生先修部推選）

八、通識課程規劃小組：一名

學生工作會：一名，由學生自治會會長選派。

九、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小組：一名

學生工作會：一名，由學生自治會會長選派。

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一名

學生工作會：一名，由學生自治會會長選派。

備註：

1. 除行政會議及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為列席外，其餘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均為出席。
2.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另由校務會議代表當中選出。
3. 申訴評議委員總共有 11 名，其中 3 名分別由進修推廣部、研究生及僑生先修部各推派 1 名學生代表。
4.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計 21 名，其中 20 名依據本校學生出席校務會議辦法推選，另外 1 名依據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提案五，有關兩校整合發展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附帶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後 3 年內，國際與僑教學院教師代表在應推代表總名額外，另增列應選教師代表名額分之 1 倍為教師代表保障名額；林口校區職員、工友與學生代表各 1 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員行為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制定公布全文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七條、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第十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七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師大）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尊嚴，確立學生議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師大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條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本會自治法規之規定。

第二章 倫理規範

第二條 (依法行使職權)

學生議員代表師大學生依法行使本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應恪遵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本會自治法規，增進師大學生之最高福祉。

第三條 (貫徹職責)

學生議員應貫徹本身職責。

第四條 (議事原則)

學生議員應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

第五條 (會議決議之遵守)

學生議員對學生議會各項會議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第六條 (議事之禁止行為及議處)

學生議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遵守會議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 二、發表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 四、未得會議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 六、佔據會議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攜入危險物品。
-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 十、其他違反學生議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會議主席經該項會議出席議員表決同意後，得交紀律委員會處。

第三章 義務

第七條（出席會議義務）

學生議員應善盡職責，不違背所屬系所同學之所託及期望，出席學生議會之大會及委員會會議並依法行使職權。

學生議員無故缺席學生議會大會或委員會會議達三次以上者（含三次），常務委員會或各委員會召集人應將名冊交付紀律委員會停權。

大學部學生議員於學生議會大會未到（含請假及缺席）三次以上，或各委員會會議各請假三次以上者，常務委員會或各委員會召集人得將名冊交付紀律委員會懲戒。

研究生學生議員於學生議會大會未到（含請假及缺席）五次以上，或各委員會會議各請假五次以上者，常務委員會或各委員會召集人得將名冊交付紀律委員會懲戒。

常務委員會或各委員會召集人不依前項規定提報案件者，由紀律委員會主動提案報告大會，停止其之職權行使；本項處分，由紀律委員會會議議決，報告大會後立即生效。

第八條（各項會議代表出席學校各級會議之義務）

學生議會推選之學校各項會議代表應出席學校各項會議。若無法出席，應事先向學生議會主席請假，並商請所屬學院之常務委員代理出席。

請假以一次為限。

如該會議規定不得由代理人出席者，請假手續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該月學生議會大會尚未召開：經大會同意後請假。

二、該月學生議會大會已召開：經常務委員會會議同意後請假。

第九條（會議主席中立原則）

學生議會大會及委員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

會議主席未嚴守中立者，經出席學生議員之提議，大會表決通過後，交付紀律委員會處。

討論前項提案時，原大會主席應迴避，由常務委員會推派一名常務委員擔任大會主席。

第十條（秘密會議洩漏之禁止）

學生議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第十一條（兼任職務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工作會或學生評議會之職務。

第四章 遊說及捐獻

第十二條 (對學生工作會遊說或接受他人遊說)

學生議員受託對學生工作會遊說或接受他人遊說，依本章之規定。

前項所稱對學生工作會遊說，指為影響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或學生工作會各部門決策或處分之作成、修正、變更或廢止所從事之任何與學生工作會人員之直接或間接接觸及活動。

第一項所稱接受他人遊說，指任何人為影響本會法律案、預算案、重大事項或其他議案之審議所從事之任何與學生議員之直接或間接接觸及活動。

第十三條 (遊說涉及財產利益之禁止)

學生議員受託對學生工作會遊說或接受他人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接受。

第十四條 (進行中懲戒案、解釋案、仲裁案件遊說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受託對紀律委員會進行中之懲戒案件或對學生評議會進行中之解釋案、仲裁案件進行遊說。

第五章 利益之迴避

第十五條 (利益之定義)

本章所稱之利益，係指學生議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十六條 (應行迴避事由)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十七條 (私人承諾或差別對待之禁止)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

第十八條 (審議及表決之迴避)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第十九條 (應行迴避而不迴避之處置)

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情事處理之說明)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應要求學生議員列席說明。

學生議員亦得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一條 (紀律委員會之職掌)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本法所規定之懲戒案。

第二十二條 (被移付懲戒學生議員之說明及應自行迴避情形)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學生議員得提出說明。
紀律委員會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三條 (紀律委員會會議處理事項)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 一、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議會大會或委員會會議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二、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常務委員會或各委員會召集人交付之懲戒案件。

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之案件。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無故不開會處理懲戒案件者，應停止其學生議員之職權行使一個月；本項之處分，由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報告大會即生效。

第二十四條 (懲戒案之處分方式)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提報大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停止出席大會一次至三次，紀律委員會應先決定欲停止出席之次數。
- 四、不予處分，不需提報大會。
- 五、因特殊情形請假或缺席次數違反第七條規定者，經紀律委員會決議，得先列入觀察名單，不需提報大會。

如其請假或缺席次數超過五次者，紀律委員會應依本條規定懲戒。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停權案，得按情節輕重提報大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紀律委員會應先決定欲停權之月數）：

- 一、情形特殊者，經紀律委員會決議，得先列入觀察名單，不需提報大會。
- 二、經出席大會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停止其學生議員職權一個月至六個月。
- 三、經出席大會之全部議員同意，得停止其學生議員職權至任期結束。
- 四、逾三個月未執行前項懲戒處分者，紀律委員會得決議停止其學生議員職權一個月至三個月。

以上之懲戒處份，除其本身重複處分有矛盾者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可對同一人之同一或不同事由，作成重複之懲戒處分。

第二項停權期間自學生議會大會決議當日起算，不扣除休會及停會期間。

受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處分之學生議員，如為學生議會推選之學校各項會議代表，自懲戒案或停權案通過日起喪失資格，並由其所屬學院之學生議員另推選會議代表或由該學院常務委員擔任之。

推選會議由所屬學院之常務委員召集。

第二十五條 (處分的情節輕重之標準)

紀律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為情節輕重之標

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六條（懲戒案審議之期限）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對應行審議之懲戒案，未能於三個月內或該屆議會卸任前完成審議並提報學生議會大會者，懲戒案不成立。

第二十七條（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

學生議員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審議，作成處分建議後，提報學生議會大會決定之。

紀律委員會不依前項規定進行調查、審議者，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處分之送達及申訴

第二十八條（懲戒案之送達）

依本法所為之懲戒案，由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指定常務委員一名，將懲戒案之公文以電子郵件、親自遞送或其他方式交付受懲戒人及相關人員、單位。

第二十九條（懲戒案不服之申訴）

學生議員於收到處分書之後，對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作成之懲戒處分不服者，應於收到處分書當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的方式向學生評議會提請仲裁。

前項學生議員若因不可抗力致逾越前項期限者，得向學生評議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四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制訂公布全文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學生事務處核定發布全文十三條條文

-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八條制訂之。
- 第二條 (選舉期)
學生議會主席之選舉,於每年五、六月間,各系所完成學生議員選舉後舉行。
- 第三條 (選舉方式)
學生議會主席選舉方式如下:
一、由全體學生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二、參與投票之學生議員人數需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否則選舉無效。
三、由原任學生議會主席召集新任學生議會議員,舉行新一屆學生議會之預備會議,選舉新任主席。
- 第四條 (候選人資格)
新任學生議會議員皆具學生議會主席之候選人資格。
- 第五條 (候選人登記)
學生議會主席候選人登記方式如下:
一、登記截止日期:由公告日起至預備會議兩天前截止。
二、登記地點: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登記。
三、候選人號次以登記順序為號次。
如前項登記截止日期結束尚無人登記,新任學生議員亦得於預備會議時登記參選。
- 第六條 (選票)
學生議會主席選舉之選票,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印製,並負責運送。選票上應蓋有學生議會印信。
- 第七條 (票箱)
學生議會主席選舉之票箱,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供。
- 第八條 (政見發表會)
學生議會主席選舉之政見發表會,依下列規定:
一、時間:預備會議投票前,依候選人號次順序進行。
二、地點:預備會議地點。
- 第九條 (投票)
學生議會主席選舉之投票,依下列規定:
一、投票所設置:預備會議地點。

二、選舉人憑學生證或投票通知單領取選票。

三、選務工作人員及投票所之管理，由原任學生議會主席指派人員擔任。

第十條 (開、監票)

學生議會主席選舉之開票、監票程序，依下列規定：

一、由原任學生議會主席指派相關人員處理開票作業。

二、每位候選人得推薦一位監票員，不推薦者視同放棄。

三、於原投票所開票。

四、開票結果以最高票者當選新任學生議會主席。

五、若兩人(含)以上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六、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需多於不同意票，方為當選。

第十一條 (副主席選舉)

學生議會副主席，由新任學生議會主席提名候選人，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後當選。

第十二條 (當選人公告)

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之當選公告，於選舉完成後，依相關行政程序公告。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報請學校核定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會議列席暨旁聽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暨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制訂發布全文十四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列席暨旁聽人員之規範,依本規則規定。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或依學生議會各項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列席人員:指一般列席人員及邀請列席人員。
- 二、 一般列席人員:指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學生工作會各部部長、秘書長、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選舉委員會召集人、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
- 三、 邀請列席人員:指學生議會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十六條,以正式函件邀請到會列席備詢人員。
- 四、 旁聽人員:指經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或各委員會核准,並發給旁聽證,同意旁聽學生議會各項會議之人員。

第二章 列席人員之規範

第三條 (一般列席人員發言地位之取得及禁止項目)

一般列席人員,經由會議主席同意,始得發言,但發言內容僅得就該議案表達所屬單位之看法,不得有詢問出席人員或有發言不當之情形。

違者經在場學生議員抗議,會議主席得強制其離場;如學生議員提出抗議案經會議通過後,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列席人員兼學生議員者,視同出席人員。

第四條 (邀請列席人員之邀請程序、發言地位之取得及禁止項目)

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得針對特定議程,依會議性質經常務委員會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同意,發函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邀請列席人員僅得於該議程審議時,經由會議主席同意,就該議案表達所屬單位之看法,發言內容不得有詢問出席人員或有發言不當之情形。

違者經在場學生議員抗議,會議主席得強制其離場;如學生議員提出抗議案經會議通過後,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列席人員兼學生議員者,視同出席人員。

第五條 (答詢之禁止項目)

列席人員答覆學生議員質詢時，應即就質詢事項答覆，並應注意發言禮貌，不得有反質詢或有言語不當之情形。

違者經在場學生議員抗議，會議主席得強制其離場；如學生議員提出抗議案經會議通過後，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第六條（議場秩序之維持）

列席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均不得有任何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

違者經在場學生議員抗議，會議主席應先予以警告；若再遭學生議員抗議，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第三章 旁聽人員之規範

第七條（旁聽證之核發）

學生議會大會之旁聽證，經常務委員會會議同意後，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人核發；各委員會會議之旁聽證，經各委員會會議同意後，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核發。

記者為旁聽人員，旁聽證經常務委員會會議同意後，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人核發。

第八條（旁聽證之使用及作廢）

旁聽人員應出示旁聽證者，方得進入議場旁聽。

旁聽證離場即行作廢，並不得轉借。

第九條（服儀）

服裝不整、酒醉或精神異狀者，不得入場旁聽。

第十條（攜帶物品之限制）

旁聽人員不得攜帶武器、危險物品、錄音機、錄影機、攝影機或各種標幟、標語、海報及其他物品等進入議場，並不得拒絕檢查。

違反者，不得入場旁聽；已入場者，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第十一條（旁聽人員應遵守之事項）

旁聽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均應保持肅靜，不得聊天、喧鬧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

違反者，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第十二條（旁聽證使用之限制）

旁聽證於秘密會議不適用之。

如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召開秘密會議時，旁聽人員應立即離場，並不得再入場。

違反者，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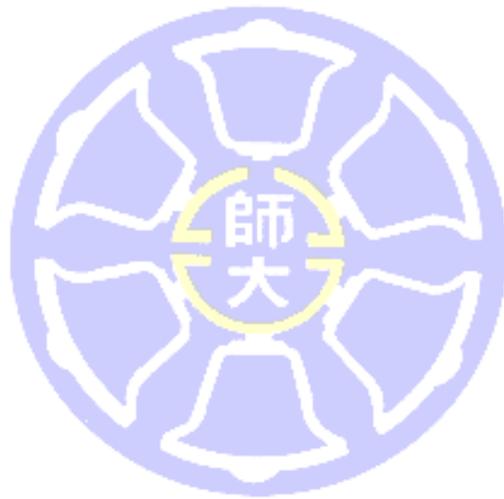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中途離席之限制）

列席人員、旁聽人員如遇貴賓演講時，不得中途離席。

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規則經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暨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席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制訂公布全文三十三條條文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條例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學生會組織章程)制定之。

學生評議會之組織、運作及職權之行使，悉按本法行之。

第二條 (運作之要件)

學生評議會至少應有在職評議委員五人以上，始得運作；本法所稱之「全體評議委員」，以實際在職之人數為計算標準。

第三條 (提名及任命程序)

學生評議會置評議委員七人，任一學院至多二人，研究生至少一人，由學生會長提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至畢業為止。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長提名之人選，應組成資格審議委員會，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資格，及是否適任進行審議，審議後應作成資格審議結果報告書連同審議通過名單，提報學生議會大會行使同意權。

評議委員出缺時，學生會長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寒、暑假不列入計算)提名新任人選，依本條規定重新產生之，否則學生議會得決議凍結會長之預算至會長提名新任人選為止。

在職評議委員有畢業生時，學生會長得依畢業生人數，提名新任人選，依本條規定任命，待原任評議委員畢業後就任。

第四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

學生評議會以學生評議會會議行使職權，均以合議行之。

學生評議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遇解釋或仲裁案件，或為處理學生評議會日常行政事務，或有評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時，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

學生評議會會議對任何議案之決議，應有全體評議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有效。

學生評議會會議之表決，應以點名表決為之。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點名表決辦法，如本法附件一。

評議委員就學生評議會會議審理案件之分配、討論、評議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第五條 (兼任職務之禁止)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不得兼任行政或立法部門任何職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評議委員

第六條 (任用資格)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或學生工作會各單位首長，聲譽卓著者。
- 二、曾任本校學生議會主席、副主席、常務委員、各委員會召集人或擔任學生議員，於任內學生議會大會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勤於議事者。
- 三、曾任本校各學會會長，處事公正，成績卓著者。
- 四、前三款外之本校學生，且對本校學生自治或公共事務有參與經驗，夙召公信者。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評議委員，不得高於總額三分之一。

第七條 (喪失資格之條件)

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喪失評議委員之資格：

- 一、自行離職
- 二、遭學生議會彈劾。
- 三、畢業或其他原因致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
- 四、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
- 五、受學校懲戒處分。
- 六、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學生評議會會議達二次以上者(含二次)，視為自動辭職，辭職公告由學生評議會會議議決後公告。

第八條 (自律條款)

評議委員不得向學生會任何單位或會員團體為不當之推薦，並不得有所關說或請託。

評議委員不得假借職權，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損害他人。

第九條 (利益迴避原則)

評議委員就該審理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評議委員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評議委員迴避之。

第二節 主任委員

第十條 (職權、產生方式及不能視事、出缺、遭彈劾之處理)

學生評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及監督內部各級單位。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由評議委員互選，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後擔任之。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由資深評議委員代理其職務，資同以年長者代理之。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出缺或遭學生議會彈劾時，由資深評議委員代理，資同以年長者代理之；並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依第二項改選主任委員。

資深評議委員代理期間至新任主任委員就職為止。

第十一條 (定期改選)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於每學年結束前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改選之，由下一學年度具資格之評議委員依第十條第二項選出。

前項會議，由資深評議委員充任主席，資同者由年長者充之。

第十二條 (不適任之處理)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若有失職之處，得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現任主任委員之職務，並依第十條第二項選舉新任主任委員。

前項會議，由資深評議委員充任主席，資同者由年長者充之。

主任委員遭解職後，由資深評議委員代理期間至新任主任委員就職為止。

第十三條 (關說請託之禁止)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不得假借其職權，以圖學生會其他單位之利益，或為學生會其他單位進行關說或請託。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有前項之情形者，評議委員得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改選主任委員。

第三節 書記處

第十四條 (書記處之組織)

學生評議會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書記長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生評議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書記長承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處務及處理學生評議會各項行政事務，並應列席學生評議會會議。

第十五條 (書記處之職權)

學生評議會書記處職權如下：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保管、通知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會議之籌畫、議事、紀錄事項。
- 三、關於工作報告之彙編、預算編列、會計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款項出納、會產及事務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其他與評議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及交辦事項。

第三章 職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六條 (職權)

學生評議會，依本法行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解釋權及仲裁權。

學生評議會審理案件，應依案件性質，作成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或裁判書，一併公布。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或裁判書格式，如本法附件(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如附件二，裁判書如附件四)。

第二節 解釋案件之審理

第十七條 (解釋案件之事項)

學生評議會會議行使解釋權之事項如下：

一、關於適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學生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之事項。

二、關於學生會各項法規，有無抵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事項。

第十八條 (聲請學生會組織章程解釋之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

一、學生會各單位於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它單位之職權，發生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爭議，或適用學生會法規有無抵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者。

二、學生會會員於其學生會組織章程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對於所適用之學生會各項法規發生有抵觸本規程之疑義者。

三、依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或適用學生會法規發生有抵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疑義。

聲請解釋學生會組織章程，不合前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十九條 (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之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

一、學生會各單位於其行使職權，適用學生會各項法規所持見解，與本單位或他單位適用同一法規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

但該單位應受本單位或他單位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議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所遭遇到適用之法規見解不同部份者。

聲請解釋學生會各項法規，不合前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二十條 (聲請解釋法規之書狀)

聲請解釋案件，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學生評議會為之：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別、班級、聯絡地址、電話與聲請日期。

二、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目的。

三、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相關法規條文。

四、聲請解釋相關法規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若前項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資料。

第二十一條 (聲請解釋案件之審查)

學生評議會受理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於學生評議會會議會前，由主任委員指派任一評議委員審查是否合於受理要件，除不合本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學生評議會會議決定外，其應解釋之案件，應提報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

前項解釋案件於指派評議委員審查時，得限定提報學生評議會會議之時間。

第二十二條 (解釋案件處理原則)

學生評議會解釋案件，應參考制定法規、修改法規之相關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說明，必要時得進行言詞辯論。

第二十三條 (解釋文、解釋理由書之起草及審議)

提報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之解釋案件，應先由學生評議會會議決定原則，推舉評議委員起草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會前印送全體評議委員，再提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審查通過。

第二十四條 (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之提出)

評議委員贊成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意見者，得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通過之日起七日內提出協同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棄權。

評議委員對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原則，有不同之意見者，得於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通過之日起七日內提出不同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棄權。

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之格式，如本法附件三。

第二十五條 (解釋文、解釋理由書之公布)

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由書記處公布，公布時，應記載通過時之主席及出席評議委員之姓名。

並以書面通知該案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解釋案聲請書、協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應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及通知，並記載提出評議委員之姓名。

第三節 仲裁案件之審理

第二十六條 (仲裁案件之事項)

學生評議會會議行使仲裁權之事項如下：

- 一、學生會各單位間之爭議案件。
- 二、學生會法規規定由學生評議會負責之仲裁案件。
- 三、會員或校內其他學生團體與學生會各單位之爭議案件。

第二十七條 (聲請仲裁之書狀)

聲請仲裁，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學生評議會為之：

- 一、聲請人之姓名、系別、班級、聯絡地址、電話與聲請日期。

二、聲請所基事實、理由、前一裁判之決定及其希望獲得之救濟。

三、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若前項聲請人為校內學生團體時，應註明該團體名稱及負責人資料。

第二十八條 (聲請仲裁案件之審查)

學生評議會仲裁案件，應通知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進行言詞辯論，並參考法規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了解案情。

第二十九條 (裁判書之審議及公布)

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之仲裁案件，應先由學生評議會會議決定原則，推舉評議委員起草裁判書，會前印送全體評議委員，再提學生評議會會議討論，經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審查通過。

裁判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仲裁案件聲請書內容。

二、言詞辯論紀錄。

三、案件仲裁之決定與理由。

四、裁判書之日期。

五、出席評議委員簽章。

裁判書由書記處公布，公布時，應記載通過時之主席及出席評議委員之姓名。

並以書面通知該案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

第三十條 (裁判書不同意見之提出)

若該案聲請人(或單位)、關係人(或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單位)對於裁判書有不同意見時，應於收文日起十日內提出，惟須附具新事證或補充資料，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節 解釋或仲裁結果之效力

第三十一條 (解釋或仲裁之約束力)

學生評議會之解釋及仲裁結果，對學生會各級單位及會員具約束效力，學生會各級單位應於不違反國家法律、本校校規及學生會自治法規之範圍內，確保該結果能被遵守及執行。

本校其他學生團體，依本法向學生評議會聲請仲裁者，亦同。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施行細則)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細則者，由學生評議會會議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施行日期及期限)

本法及各項附件，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評議會點名表決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點名表決辦法

- 第一條 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四項所規定之點名表決，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點名表決，以當次學生評議會會議出席評議委員簽到名簿為名冊。
- 第三條 點名表決之實施，由會議主席依簽到名簿次序唱名。
- 第四條 在場評議委員於唱到姓名時，贊成者起立答曰：「贊成」，反對者起立答曰：「反對」，棄權者起立答曰：「棄權」；未答應者，應予重唱一次。
依次唱名序及會議主席姓名時，免予唱名。
會議主席表決權之行使，依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
- 第五條 唱名完畢，應即進行計算，宣告結果。
- 第六條 未參加表決之評議委員於表決結果宣告前到會者，不得要求參加表決。
- 第七條 點名表決結果，依參加表決之人數計算。
參加表決之人數未足法定人數時，其表決無效。
- 第八條 點名表決之議事錄，關於委員姓名之記載，應將參加表決之評議委員依下列規定記入：
一、贊成者：記列贊成評議委員之姓名。
二、反對者：記列反對評議委員之姓名。
三、棄權者：記列棄權評議委員之姓名。
前項各款紀錄，應當場宣讀確定，如有評議委員認為有錯誤時，得即席請求更正。
- 第九條 本辦法之修正程序，依學生評議會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附件二：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格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解釋第 X 號

發文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書記處

解釋字號：釋字第 X 號

解釋日期：[年、月、日]

相關法條：[法條名稱、條號、該法規最後之修正日期]

解釋文：

[內容]

解釋理由書：

[內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 [簽名]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簽名]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簽名]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簽名]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簽名]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簽名]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簽名]

附 X 評議委員 XX 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X 評議委員 XX 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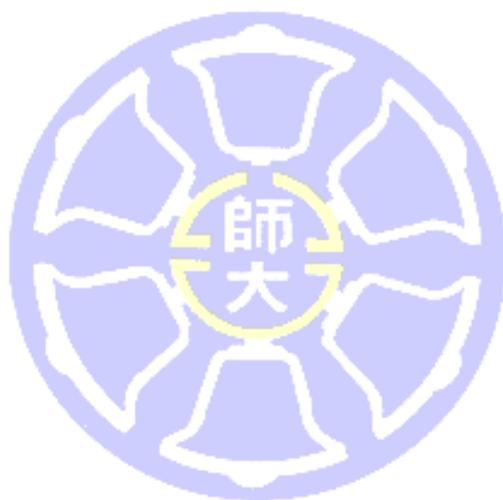
本件[填寫聲請人姓名]聲請案之聲請書。

附件三：協（不）同意見書格式

協（不）同意見書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XXX

[內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附件四：裁判書格式

【裁判字號】

【裁判日期】 [填寫年、月、日]

【裁判案由】

【裁判全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裁定 [填寫裁判字號]

聲請人：[填寫人名或單位全銜]

聲請人法定代表人：[若為單位，填寫單位負責人名字]

上列聲請人聲請之仲裁案件，學生評議會裁定如下：

主 文

[填寫裁判結果]

理 由

[填寫裁判理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 [簽名]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簽名]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簽名]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簽名]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簽名]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簽名]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簽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三十條規定，對於本次裁判結果，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文後十日內提出新事證或補充資料，得請求重新裁定，並以一次為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評議會書記長 [簽名]

附 本件言詞辯論紀錄。

本件[填寫聲請人姓名]聲請案之聲請書。

學生評議會裁判案例

【裁判字號】101, 仲, 1

【裁判日期】101 年 12 月 24 日

【裁判案由】學生議員資格之疑義

【裁判全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裁定[101, 仲, 1]

聲請人：甲○○系 乙○○

被告：丙○○所 丁○○

上列聲請人聲請之仲裁案件，學生評議會裁定如下：

主 文

經調查丙○○所丁○○，因未經由《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所訂法定選舉程序選出，故不具有學生議員之資格，且自本裁定公布後不得行使學生議員相關之職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受理仲裁案件之審理。

貳、實體部分

- 一、 本案聲請人乙○○爰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三條：「學生會長暨議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投票方式為之。」主張被告非經直接投票方式產生，選委會亦未公布得票數，理學院未曾張貼過丙○○所學生議員選舉公告。經查：據臚列之條文及《選罷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議員應由各所學會依《選罷法》第三條之原則選出，被告既辯稱其所就讀之系所並無所學會之成立，則應依同法第五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若無所學會則應由學生會選委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並得請各所之原任學生議員或系(所)辦公室協助辦理。丙○○所(以下簡稱「丙○○所」)縱從被告之宣稱「繼續擔任議員一職」推定其為原任學生議員，亦須進行選舉之程序乃具有議員資格的正當性。
- 二、 聲請人亦以《選罷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學生議員選舉結果未能產生當選人或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各系(所)學會得推舉學會幹部遞補缺額，但以一名為限。」主張被告所就讀之系所並未有「所學會」，自無法進行推舉幹部遞補缺額云云。被告就讀之所學會及選舉委員會並未依規定產生當選人。根據《選罷法》第十九條：「學生議員各系(所)名額一名，其人數逾一百人者，每增加一百人增選一人，但其增數在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被告稱其就讀之系所僅有 19 人，依法該系所之應選名額為一名，若該所並未有選舉之過程，乃無人當選之情況。該條文又規定所學會可推舉該學會幹部遞補缺額，被告亦辯稱「由於本所學生甚少，當年倡議成立所學會的同學、學長大多離校或畢業，本所學弟妹當時亦均無意願擔

任學生議員，我身為成立所學會並持續參與之創始幹部，接受推薦繼續擔任學生議員一職，亦獲得本所師長鼓勵認同。」云云，然依《選罷法》「丙○○所」並未設立所學會，自無幹部遞補缺額之資格，縱獲得該所師長鼓勵認同，仍未合乎該條文之規定。

- 三、聲請人引用《選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當選之規定，據被告之辯稱其乃「接受推薦」，可推定其並未經法定選舉程序。本條文當選之認定乃基於有「選舉」之情況下才得以討論，因此聲請人所舉證之條文，本會不予採納。
- 四、原告聲請書理由之第三點引用《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學生會選委會之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長候選人或助選人員；各系（所）選委會之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各系（所）學生議員候選人。」經查：據第十七屆之選舉公告(如附件)，被告為選委會之選監人員，自不得登記為學生議員候選人，既不具學生議員候選資格，則不具備學生議員之當選資格。
- 五、綜言之，學生議員乃師大各系所學生代表，為各系所表達訴求、爭取利益、監督學生工作會，因此必須具有相當之民意基礎，可比擬為政府之立法機關。《選罷法》中明確規定選舉之原則及程序，若有特殊之情形，如本案之無系(所)學會之情況，無法自行辦理學生議員之選舉，仍應交由「選委會」、系(所)辦公室或原任學生議員；另一特殊之情形則是《選罷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選舉結果，那麼則可由系(所)學會幹部推選一名。上述之兩種情況的前提皆為有「選舉程序」的情況下得以推選之例外情形。又，學生議員候選人不得兼任為選監人員之規定，乃因《選罷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因為選監人員負責核發選票，為了維持選舉的公正性，避免俗稱「球員兼裁判」乃為之規定。被告為選監人員乃不具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格，又未經選舉程序，因此本會裁定被告無學生議員之資格，且不得行使學生議員相關之職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

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 于湘玫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張媛婷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高珮華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許昶慶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楊道宇

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 邱筱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三十條規定，對於本次裁判結果，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文後十日內提出新事證或補充資料，得請求重新裁定，並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學生評議會書記長 何函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暨決算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屆學生議會六月份臨時會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制訂公布全文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七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全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第八屆學生議會三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

並刪除第十九條，原第二十條條號更改為第十九條，以下依次遞改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並刪除第十九條條文，原第二十條條號更改為第十九條，以下依次遞改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十一月份常會修正全法並更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暨決算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條條文暨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暨決算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二十八條；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十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並刪除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並刪除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適用範圍及預、決算編制、執行、審核原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與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學生自治會包括學生工作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及選舉委員會。

第二條 (預算編制之目的及原則)

預算以提供學生自治會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遵守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並保留一定的經費為下一預算執行期之業務執行所必須。

第三條 (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之定義)

各單位依其工作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議會審議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第四條 (經費之意義)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第五條（期入之意義）

稱期入者，謂一預算執行期之學生會費、學校補助、公關贊助等一切收入及前學期之結餘。

第六條（期出之意義）

稱期出者，謂一預算執行期之一切支出費用、預備金及前期之結欠。

第七條（預算執行期之劃分）

學生自治會預算執行期，分為三期：

第一預算執行期：為新任學生會長及學生議員就任開始至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第十四日。

預算應於暑假開始前由學生議會三讀通過，總決算案最遲於十月底前由學生議會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預算執行期：為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第十五天起至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後第七日。

預算應於九月底以前由學生議會三讀通過，總決算案最遲於三月底前由學生議會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預算執行期：為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後第八日至學生會長與學生議員交接。

預算於期末考前由學生議會三讀通過，總決算案最遲於該屆學生議會最後一次大會審議通過。

第八條（預算編入範圍）

學生自治會期入及期出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九條（期入之劃分）

學生自治會期入之劃分如下：

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學期，並於該期預算

（二）審議時加以說明。

（三）期入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學期，並於下一期預算審議時加以說明。

第十條（期出之劃分）

學生自治會期出之劃分如下：

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學期。

二、期出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學期。

第十一條（預算及預算書之種類）

學生自治會預算分下列各種：

一、總預算，即各單位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

二、單位預算，即學生工作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之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學生工作會所屬單位、學生議會所屬單位及學生評議

會所屬單位，依單位別之各預算。

學生工作會所屬單位、學生議會所屬單位及學生評議會所屬單位編列預算書，分下列三種：

- 一、常備預算書：以一預算執行期為限。
- 二、繼續預算書：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 三、活動預算書：依設定之條件，於活動期間支用。

第十二條 (預備金之種類及動支限制)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 一、第一預備金於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單位預算總額百分之五。
-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最高不得多於總預算之百分之十。

學生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活動預算書中，每一活動均得置預備金，預備金最高不得超過該活動預算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預算範圍處分之禁止)

學生自治會及所屬單位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侵占公款、處分公有財物、增加債務、對外舉借債務或為投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由當事人或該單位負責人賠償。

第十四條 (決算及決算書之種類)

學生自治會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下列各種：

- 一、總決算。
- 二、單位決算。
-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各單位之決算書，應按其預算書分下列各種：

- 一、常備決算書。
- 二、繼續決算書。
- 三、活動決算書。

第十五條 (決算編入範圍)

學生自治會每一預算執行期間期入與期出及前預算期間結餘，均應編入其決算。

第十六條 (決算之科目)

決算所用之單位名稱、科目和種類以及其記載之金額，依法定預算所列为準，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不在此限；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間內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種類列入其決算。

第十七條 (各項應收款及應付款)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經學生自治會催收或通知申請領取，於其學年度終了屆滿二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之預算期間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第十八條（貨幣單位）

決算記載金額之貨幣單位，依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第二章 預算之規劃、編擬

第十九條（施政方針之擬定及報告）

學生工作會應於每一預算執行期之預算書審議前，擬定該預算執行期之施政方針，並於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及大會審查時報告。

第二十條（主管範圍內計畫及概算之擬定）

學生工作會各單位遵照學生自治會會長之施政計畫，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工作計畫與期入、期出預算，送學生工作會財務部。

前項工作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個預算執行期間者，應附具全部計畫。

前項所定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細則由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定之。

施政計畫，應連同預算案交付，以供審議時之參考。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條之二（未編列預算之活動通知之程序）

學生工作會各部（處）舉辦未編列預算活動，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將活動內容通知學生議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不得編列預算之機關）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單位，不得編列預算。

第二十二條（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預算之編列）

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應獨立編列預算，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就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所提之預算，編入學生自治會總預算案，併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

第二十四條（總預算案之彙整及提出）

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將學生工作會各單位之施政計畫、期入及期出之預算，彙編成學生工作會單位預算書，併同學生議會彙編之學生議會單位預算書、學生評議會彙編之學生評議會單位預算書，彙整成總預算案，於預定審議總預算案之學生議會大會前十天，送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查。

若因故必須延遲，應先經過財務委員會同意。

逾期末將預算書送交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彙整者，視同放棄編列預算。

財務部逾期末將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得僅審議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之單位預算書，學生工作會視同放棄編列預算。

若預算審查適逢期中、期末考期間，財務委員會得訂定期限，要求學生工作會

財務部提早提出總預算案，不受第一項十天之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收支平衡原則）

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彙整總預算案時，應注意預算額不得超出期入總額；除該屆學生自治會經費有異常情形，經學生議會通過不需預留款項外，並應預留至少十萬元給下屆學生自治會。

第二十四條之二（收支平衡之查核）

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於每一預算執行期提出總預算案及提出活動預算時，應同時提出該預算執行期之經費收支狀況表。

收支狀況表應明確列出期入總額、已通過之預算總額、已動支使用之總額及十萬元預留款項。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應於每一預算執行期總預算案及活動預算一讀審議時查核收支狀況，如有資料不全無法查核，或預算總額超出期入總額，或無法預留至少十萬元給下屆學生自治會時，應將學生工作會之單位預算或活動預算退回學生工作會財務部。

選舉委員會之預算，或總預算案、活動預算案有足夠自籌財源並符合收支平衡原則者，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二十五條（預算案審議程序及公告）

學生自治會預算案，應經三讀之程序。

一、第一讀會：預算案由會長或秘書長交付議長，議長於收到提案三日內，送交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審查，不得打銷，是為完成一讀程序。

二、委員會審查預算，依下列程序：

- （一）財務委員會應就預算編列之名目、經費進行確認，並提出審查意見，於二讀會時向大會報告。
- （二）財務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得於必要時組成聯席委員會，並於二讀會時向大會提出審查意見。
- （三）財務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如有資料不夠完備以致難以審查之疑慮，得請提案單位補件，經委員會通知而不補件者，委員會得建議大會撤銷之。

三、第二讀會：

- （一）完成一讀程序之議案，提付大會審議。
- （二）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做廣泛討論。
- （三）第二讀會，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廣泛討論後，得經出席人提議，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將全案重新逐條審查。

(四) 第二讀會審議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提議。

四、第三讀會：

(一) 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主席或出席人提議，並經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得於二讀後，逕付三讀。

(二)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令規章相抵觸應修正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三) 議案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付表決。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學生自治會會長公布之。

第二十六條 (有關人員之列席報告)

學生自治會相關部門首長及部員，應按議會之要求，於預算審查時到場報告並備詢。

第二十七條 (總預算案籌畫及審議原則)

學生自治會總預算案之籌劃及審議，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計劃原則：所有預算應按照施政計劃來擬定。

二、責任原則：學生工作會對於預算，應負有使預算計劃能與學生議會的意旨相溝通、調和，並於執行預算時應力求節約的責任。

三、自由裁量原則：學生議會對預算支出的項目，只要不違反經議定的施政方針，不宜加以苛限，俾使預算產生經濟有效的管理。

第二十八條 (總預算案審定原則)

學生自治會之預算審定，應遵定下列原則：

一、一般預算：依本法規定之三讀程序審定之。

二、重大預算：大會於三讀時，須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重大預算為單一科目或任一部門經費、活動預算總額超過十萬元者。

三、因舉辦任何活動或其他事務，需與廠商及外校簽約，應擇一請以下人員提供書面意見或協助簽訂，以避免不利於學生自治會各單位之條款：

(一) 國內外大學院校法律系(所)畢業，目前為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老師。

(二) 各大學法律系成立之法律服務社。

(三) 合格律師、司法官。

(四) 本校聘請之法律顧問。

第二十九條 (預算未於法定期限內審議之處理)

學生自治會總預算案，如未能在期限完成時，由學生議會議定補救辦法，並通知預算編列單位。

前項補救辦法，應包括總預算案未通過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法定預算案之程序。

若學生議會因流會未能於預算執行期前完成總預算之審議，議長應於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會進行審查。

前項臨時會若因故流會，總預算案於第十四日起視同通過。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應就失職或缺席之議員為必要之懲處。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三十條 (第一預備金之支用)

學生自治會各單位執行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得直接動用第一預備金，並於決算案審查時，向學生議會提出說明。

第三十一條 (科目不得流用及例外)

總預算內各單位、各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實地調查預算及提供報告)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得實地調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預算執行機關提供報告。

第三十三條 (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形)

學生工作會、學生議會或學生評議會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長或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召集人、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提出報告，經學生議會大會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提出報告之單位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學生議會大會審議：

-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 三、因應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第三十四條 (未收得或支出之經費之轉列)

預算執行期結束後，各單位尚未收得之期入，應即轉入下一預算執行期列為期入；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

第三十五條 (應付款之報核期限)

轉入下一預算執行期之應付款，應於預算執行期結束後十日內，報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核轉學生自治會會長核定。

第三十六條 (結餘之擬制與轉帳)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在預算執行期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一預算執行期之期入。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第三十七條 (得請求追加預算之情形)

各單位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期出預算：

- 一、依學生自治會自治法規增加業務或工作以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學生自治會自治法規增設新單位時。
- 三、所辦工作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相關學生自治會自治法規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第三十八條 (追加預算應籌劃財源平衡)

前條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動支單位協同學生工作會財務部衡量財源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追加預算程序準用總預算規定)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程序，準用本法關於預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特別預算)

各單位因臨時或緊急之活動或重大政事，得於每一預算執行期總預算案外，提出特別預算。

第四十一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

特別預算之審議準用本法關於預算之規定。

第六章 決算之編造

第四十二條 (決算之編送)

學生工作會各預算執行期間之決算，由學生工作會各部門首長擬具該部門決算(會長、副會長之決算由秘書處彙整)，由財務部彙編成學生工作會單位決算書。

學生議會各預算執行期間之決算，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擬具該委員會之決算，由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彙成學生議會單位決算書。

學生評議會各預算執行期間之決算，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彙編成學生評議會單位決算書。

學生工作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之單位決算書，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彙整成學生自治會總決算案，於預定審議總決算案之學生議會大會前十天交付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查。

若因故必須延遲，應先經過財務委員會同意。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併入各單位決算書編造。

逾期未將決算書送交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彙整者，視同放棄編列決算。

財務部逾期未將總決算案送交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得僅審議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之單位決算書，學生工作會視同放棄編造決算。

若決算審查適逢期中、期末考期間，財務委員會得訂定期限，要求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提早提出總決算案，不受第四項十天之限。

第四十三條 (單位變更時之決算編造)

各單位在學期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單位改組者，由改組後之單位一併編造。

二、單位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單位編造。

三、數單位合併為一單位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單位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單位代為分別編造。

四、單位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單位編造。

第七章 決算之審核

第四十四條 (決算案之審議程序)

學生自治會決算案之審議程序，同本法預算案審查之三讀程序。

第四十五條 (決算案審議程序及注意事項)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應就學生工作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提出之單位決算書，參照會計紀錄進行總決算書審查。

總決算案需附學生自治會所有帳戶之存摺正本、影本及每筆支出之會計紀錄。

財務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並同審議報告提交學生議會大會進行審查。

會計紀錄至少應包含發票、收據、帳簿及黏貼憑證。

第四十六條 (二讀審議程序及注意事項)

學生議會大會對總決算書及審議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工作計劃之實施和效益及特別事件之審核等事項，予以審議。

學生議會大會審議時，各編造單位負責人應列席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

如第一預備金超支，應經在場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

除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外，預算書中未列之科目，不予審議。

學生議會就總決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單位參照法令辦理。

第四十七條 (總決算案之處分事項)

總決算案應行處分之事項依以下規定處理：

一、審定完成的總決算案之差額，由財務部長要求產生差額之單位於七日內將差額繳回。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執行之。

三、發生疏失，應懲處之事件，學生議會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對相應之學生工作會部門或相關人員依法提出糾正案或彈劾案。

四、未盡職責或效益過低應予告誡之部門，得提出糾正案，相關人員有重大過失者，得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八條 (總決算案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審議之處理)

若因任一單位拖延，導致學生議會無法審議完成，該單位之決算案視同未審議通過，學生議會得為必要之處分。

除前項情形外，若學生議會未能於本法規定期限內完成總決算案審議，總決算案視同審議通過。

第八章 選舉委員會預、決算之編擬、審議

第四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預、決算案之編審適用範圍)

選舉委員會所提出之預算案、決算案之編擬、審議，依本章規定辦理。

本章未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選舉委員會預算之規劃、編擬)

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二月前（含二月）組成，並於三月份將選舉企畫書及選舉委員會預算案逕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五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預算之審議）

選舉委員會預算之審議，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辦理，二讀審查由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為之。

學生議會審議預算時，選舉委員會委員應列席備詢。

第五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決算之審議）

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完選舉後最近一次學生議會大會提出選舉委員會決算案及選舉報告書，逕送學生議會審議。

審議程序依第七章學生議會審議決算時，選舉委員會委員應列席備詢。

第九章 預決算爭議之仲裁及覆議案之提出

第五十三條 （預、決算爭議事項之機關）

預、決算爭議事項之仲裁機關為學生評議會。

第五十四條 （聲請仲裁事項、程序及後續處理）

凡學生會各級單位或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學生會遭受財務損失，而該單位或會員有異議者，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應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交付學生評議會聲請仲裁。

如學生評議會之仲裁結果為該單位或會員應賠償學生會損失，該單位首長或該會員不予理會或拒絕賠償，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應於該單位首長或該會員之會員身份終止前，將相關證據提交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老師（以下簡稱輔導老師）協同處理。

若該單位或會員無異議，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應逕行對該單位或會員要求賠償財務損失。

學生工作會財務部不依本條規定辦理，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得向學生工作會財務部要求賠償損失。

該單位或會員不賠償或拒絕賠償財務損失，且屢勸不聽者，學生議會應會同輔導老師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

非本校學生亦同。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賠償應收款無法取回者，準用本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法定預算覆議之處理）

法定預算通過十四日內，預算編列單位得經學生自治會會長核可後，由學生自治會會長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提出覆議：

- 一、 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該預算編列單位應接受之。
- 二、 若同意維持原案議員未達前款門檻，則該預算案應重新討論，對於重新討論後之結果，該預算編列單位應接受之，不得再提出異議。

第五十六條 （決算案覆議之處理）

決算案通過十四日內，決算編列單位得經學生自治會會長核可後，由學生自治會會長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提出覆議：

- 一、 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該決算編列單位應接受之。
- 二、 若同意維持原案議員未達前款門檻，則該決算案應重新討論，對於重新討論後之結果，該決算編列單位應接受之，不得再提出異議。

第五十七條 (書表格式)

預、決算書表格式，如附件(略)。

第五十八條 (年度收支表)

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於第三預算執行期總決算案通過後，應彙整三個預算執行期總決算案及選舉委員會決算書，編造該屆學生自治會年度收支表(需附學生自治會所有帳戶之存摺正本及影本)，年度收支表格式，如附件(略)。

年度收支表經該屆學生自治會會長、學生工作會財務部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召集人確認無誤並簽名後公布。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法之處分事項)

學生自治會各單位於執行法定預算時違反本法對執行法定預算之各項相關規定者，學生議會應於審議本會當期決算案時，逕行全數刪除該項業務計劃所編列之決算；並得於大會作成正式決議，禁止該單位自下一預算執行期起，就該項業務計劃或類似之各項業務計劃，編列預算。

第六十條 (施行日期)

本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有財產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一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全文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制定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有財產(以下簡稱會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會產範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各單位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購買,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會產。

前項之會產,應於取得日起三日內加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有財產」字樣之財產標籤並列入會產清冊,財產標籤上至少應記載取得日期、取得來源、數目、財產編號、使用年限及保存年限。

第二章 會產管理及檢查

第三條 (會產管理單位)

非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使用之會產,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管理。

學生議會使用之會產由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管理。

學生評議會使用之會產由學生評議會管理。

第四條 (會產編列)

各會產管理單位應將管理之會產分類、編號、黏貼財產標籤及列冊(會產清冊一式兩份)以建立該會產產籍,並將一份會產清冊交給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保管。若有異動,應於異動三日內向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更新。

前項會產分類及編號準則,由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定之。

會產造冊時,應依序列明該會產之名稱、財產編號、取得日期、取得來源、數目、使用年限及保存年限。

若為購買者,應記載購買金額。

新台幣一百元以下之耗材,經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同意,得不列入會產清冊。

第五條 (會產維護、報廢及禁止項目)

各會產管理單位對其管理之會產,除依第二項規定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保存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或侵佔。

會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已達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時,經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核准報廢、出售或贈與者,應由各會產管理單位於核准後十日內列表轉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註銷該會產產籍。

各會產管理單位非經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許可，對於會產不得為任何處分、租借或擅為收益。

第六條（會產檢查）

會產之檢查，除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應依法定期檢查外，亦得為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定期、不定期檢查）

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應於每預算執行期總決算案審核前選定一日為會產盤點日，由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依會產清冊逐一對具有產籍之會產進行盤點：

一、盤點無誤：由到場盤點人員於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及各會產管理單位所持有之會產清冊上簽名。

二、盤點結果與會產清冊不符：各會產管理單位應於三日內提出說明，由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並更正會產清冊。

若符合第四條會產異動更新時限者，不在此限。

第三預算執行期之盤點應於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學生議會交接前完成。

不定期檢查，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違反本法之處分事項）

各會產管理單位或任何人員，凡因故意或過失，致會產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若涉及刑事責任者，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應會同輔導老師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

若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查核後決定之。各會產管理單位，凡應依本法建立會產產籍而未建立者，視同侵佔，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得依本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若學生工作會或學生評議會之會產管理單位不配合會產檢查，學生議會大會應刪除學生工作會或學生評議會之全部決算。

第九條（施行之準備程序）

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十日內制訂並公布會產分類及編號準則。

各會產管理單位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十日內完成本法第二章規定之會產編列事項。

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應於本法公布後九十日內，依第七條規定進行會產檢查。

第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學生議會會產稽核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產分類及編號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第九屆學生工作會制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制訂發布全文十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會有財產法制訂之，本會會產之分類及編號準則，依本準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會會產編號共分五級，依序為管理單位、入產日期、類別、項目及序號。其編號準則為「管理單位-取得日期-類別項次目次序號」，如「SA-20050101-01010101」，即代表會產管理單位為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取得日期為2005年1月1日，類別、項次、目次及序號依序均為01。
- 第三條 本會會產之管理單位，共分為學生工作會財務部、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及學生評議會，其權責依會有財產法規定之，其編號依序為「SA、SC、SJ」。
- 第四條 本會會產之取得日期，依會有財產法規定，應於會產取得三日內編列入產。其編號準則依序為「年月日」，如「20050101」。
- 第五條 本會會產之類別，分為常態設備、非消耗品與消耗品三類。所謂設備者係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物品係指不屬於前述設備之用具，包括非消耗品與消耗物品。
- 第六條 本會會產之項次分類，常態設備共分為辦公設備、機械設備、圖書設備、資訊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五類，非消耗品及消耗物品則分為文具用品、電子用品、宣傳用品、紀念用品及其他用品等五類。
- 第七條 本會會產之目次名稱，係指各項次分類下，該會產之名稱。
- 第八條 本會會產之序號，係指同一型號及規格之會產，依取得之先後順序所編列之序號。
- 第九條 本會會產之各類清冊、標籤及書面資料，凡有註明會產分類或編號者，依本準則規定之。
- 第十條 本準則經呈會長核定後實施之，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第 13 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 屆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制定公布全文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第 18 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六條；並刪除第十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完整運作，俾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維護其權益，以達成校園文化自治之開展，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會費收取、代收與退費

第二條 學校應輔導本會收取學生會費，並依本會之請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時代收當學年度會費，並加註收取說明，惟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休、退學者，得提出退費申請單至學生會財務部辦理全額退費，逾一個月者，不予退費。

第四條 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應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由學生會長公告之。

第三章 收取會費對象

第五條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為本會之當然會員，應繳交學生會費。

第四章 會費數額之收取程序及使用範圍

第六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及數額之訂定應由學生會長，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書，經其決議後公告之。

第七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除用以推動學生會之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外，並得用於迎新系列及學校慶典活動等。

第五章 會費管理

第八條 本會應將所收取之學生會費存入專用帳戶，專款專用。

第九條 學校代收之學生會費，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本會提出轉帳申請，匯撥至本會專用帳戶。

第六章 會費減免

第十條 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得減免其學生會費。

第十一條 減免辦法由本會訂定，送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章 學校對學生會產稽查

第十二條 本會應訂定財務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校備查。

第十三條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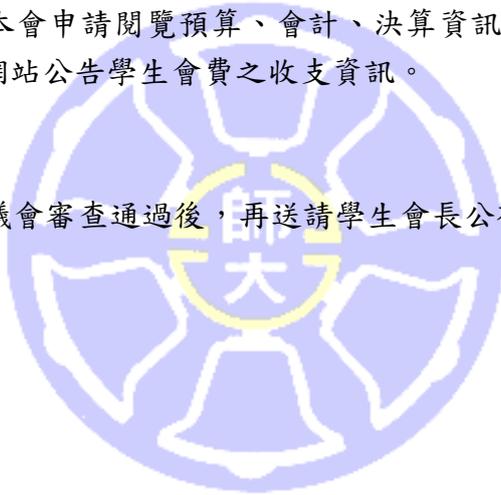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校備查。

第八章 學生會費公開徵信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得向本會申請閱覽預算、會計、決算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本會並應定期於相關網站公告學生會費之收支資訊。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再送請學生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第十八屆學生議會二月份常會通過

第一條 (辦法宗旨)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發揚學生自治之民主精神，並保障弱勢學生之權益，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低收入戶：依相關法規定義為準。
- 二、 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
 1. 身心障礙學生（依相關法規定義為準）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相關法規定義為準）

第三條 (減免額度)

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得減免其學生會費。減免額度如下：

- 一、 低收入戶：免除全額學生會費。
- 二、 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
 1. 身心障礙學生：免除全額學生會費。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除全額學生會費。

第四條 (申請方式)

已繳納學生會費者，得由本人親自向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提出書面申請、檢付相關證明，經學生會長核定其身分後，退還其繳納之學生會費。
未繳納學生會費者，得由本人親自向學生工作會財務部提出書面申請、檢附相關證明，經學生會長核定其身分後，減免繳納學生會費義務。

第五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本會訂定，送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刊國府公報第 3028 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2460 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43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0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3、25 條條文；
並增訂第 12-1、22-1、25-1、26-1、2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4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大學宗旨）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條（大學之定義）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四條（大學種類）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大學評鑑）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大學合併）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八條（正副校長之設置及職掌）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之比力與產生方式）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

第十條 (校長之聘任)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條 (系所之設立)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十二條 (學生人數應與資源條件相符)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十三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設置與聘任)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四條 (各單位之設置及人員聘任)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

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設置)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七條 (教師之分級)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

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教師之聘任)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另定停聘或不續聘規定)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二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教師評鑑制度之建立)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置)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入學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學招生考試)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

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特殊身分學生之就學）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修業期限與兩性平權之就學權益）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位授予）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二十八條 （學籍事項）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

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遠距離教學)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推廣教育)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則及獎懲)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之成立及申訴制度之建立)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團體保險)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三十五條 (收費項目用途及學生就學貸款)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組織規程)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抵觸之規定不適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產學合作)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校務資訊)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適用之規定及空中大學之設立)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大學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04685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0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119402號令修正發布第22、23條條文；並刪除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90570號令修正發布第23、28、2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24208A號令修正發布第9、10、13條條文；並刪除第12、17、19、28、29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18638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774 2C號令修正發布第21~24條條文；刪除第6、15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 第四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

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 第十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 第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第十三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十四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 第十八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 第十九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 第二十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 第二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第二十七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並對外公告。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考試院 85 年 11 月 1 日 85 考台銓法三字第 135543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138036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050444 號函修正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54 條條文
考試院 87 年 8 月 12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660189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11410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703394 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1375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58 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 (89) 師 (二) 字第 8915503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同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0448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6729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 (91) 師 (二) 字第 9108997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4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323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99541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92 年 11 月 18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16790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本大學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30085552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6 月 8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6 條及第 45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401097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0278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09759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1 條之 1、13、16、17、21、22、23、24、25、27、28、38、41、43、45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43206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32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70293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95 年 11 月 1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1 月 17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2、4、5、7、8、9、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6-1、27、28、31、33、36、38、41、42、43、44、45、52、58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087322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08495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633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7、21、22、25、41 條條文
本大學 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及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1、13、16、17、21、29、33、34、35、36、37、38、45、55、56 條條文

-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0993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1 月 9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7、21、22、23、24、25、26、26-1、36、41 條條文
-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812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 9、10 條條文
-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8507 號函及 97 年 8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685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1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1372 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本大學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2623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35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044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5563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476 號函核備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本大學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36 條條文
-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4911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4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4914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9 條、第 22 條、第 41 條條文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6477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本大學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23759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
-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4 條及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9010 號函核定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286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本大學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51924 號函核定第 26 條之 1、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124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6 條
-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7107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6 條
- 本大學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4 條
-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616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4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前項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 本校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

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稚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

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 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及醫事人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相關進用規定之限制；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另訂之。
-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
 -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
-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

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科設科務會議，科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科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科務事項。科務會議由該學科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學科科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

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1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科、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科、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學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科、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

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三年內應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科、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科、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

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自治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

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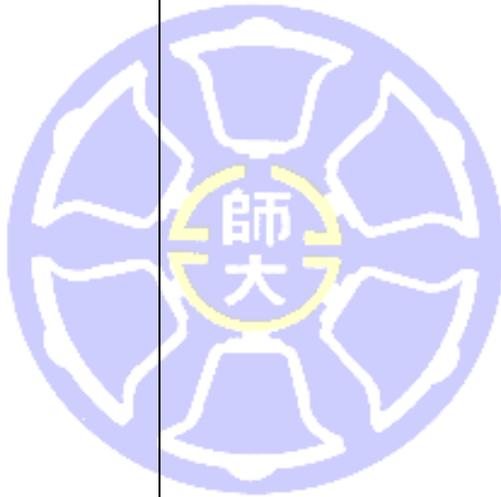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p>(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碩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p> <p>【博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p> <p>(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p> <p>【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p> <p>(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p> <p>(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教育學系課程教學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p> <p>(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p> <p>(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p> <p>(八)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p> <p>(十)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二)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p>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p>(十四)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p> <p>(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七)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p> <p>(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p> <p>(二十)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p> <p>(二十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p> <p>(二十二)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p> <p>(二十三)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	(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六)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 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 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科技學院	<p>(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能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停招)</p> <p>(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學習組</p> <p>(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p> <p>(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p> <p>(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p> <p>(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p> <p>(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機電科技學系機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p>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運動競技碩士班、運動科學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四) 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與僑教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三)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華語文學科 (五) 外語學科 (六) 人文社會學科 (七) 數理學科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博士班分組】 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表演藝術組、作曲組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對內招生)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管理學院	(一)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學院		(一)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三)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 56 年 9 月 22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0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人員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議各代表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
 -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八、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
-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
- 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
- 第七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各單位主管人員之工作報告應以書面方式為之。本會議口頭補充報告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 第八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暨各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提案者外，其餘之提案應有會議代表五位以上之連署。所有議案須提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但有關法案訂定之議案，應先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
- 提案如須合併，或不予列入議程，應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說明原因。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超過開會預定時間，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 第九條 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第十一條 經決議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復議動議應於該次會議未散會前由大會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 第十三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一週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至少保留三年。當次會議代表有調閱之權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申請調閱，調閱作業事項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72年1月27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8日第85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3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日第32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2日第3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依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人員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2次，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 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 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四、 校長交議事項。
五、 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案外，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86 年 10 月 19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會議之功能，特設「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決議，應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或審議。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必要時得商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審查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
- 二、 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校務會議未開會時所發生之急迫性事項。
- 三、 應校長之諮詢，提供有關建議。
- 四、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五、 向校務會議建議本校興革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及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

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

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任期至下屆委員選出交接完成日為止，連選得連任。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開會議，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諮詢。

第七條 本會之庶務由秘書室支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7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資源有效運作，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
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經委員會議決議，經校長同意後，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九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十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6月27日第77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94年1月5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7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資源有效運作，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 四、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 五、關於校務基金節流措施之規劃。
 -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事項之管理。
- 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
- 本會召開會議時，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得列席或指派代表列席。惟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列席人員應退席。**
- 第五條 本會設四組，其職掌如下：
- 一、企劃組：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
 - 二、資金運作組：掌理資金調度、運用等事宜。
 - 三、綜合業務組：掌理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行政等事宜。
 - 四、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
- 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其進用辦法另訂。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組長及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兼任者，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
-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執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策畫並促進校務發展，特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
 - 二、 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 三、 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
 - 四、 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 五、 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
 - 二、 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
- 第五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推選委員之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
-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十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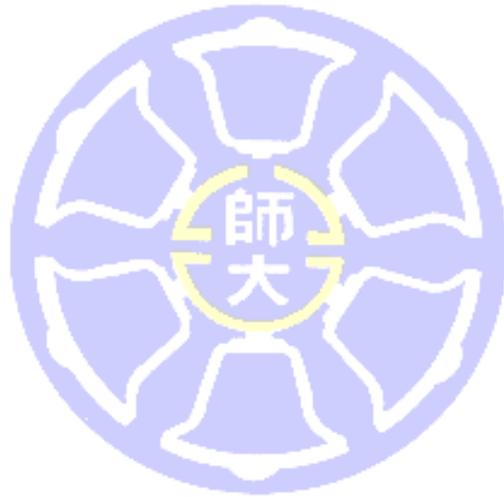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5 年 06 月 0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 教師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教、職員中提名，職工代表由校長分別自職員及工友中提名，**學生代表分別由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學生生活動中心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事務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及僑生先修部學輔室承辦，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3 年 11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分校、院及系三級。
- 三、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代表二名**、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課務組組長組成之，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數名擔任諮詢委員。
系及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單位訂定之。
- 四、校課程委員會職掌：
 - (一) 審議各院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並備查各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審議各院課程委員會提出課程相關事項。
- 五、校課程委員會由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六、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通識課程審議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通識教育課程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等相關事宜，特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各學院推派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四至六名，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規劃。
- （二）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師資之規劃。
- （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之協調。
- （四）通識教育課程之審議。
- （五）通識教學之評鑑與獎勵。
- （六）其他有關通識課程重要事項之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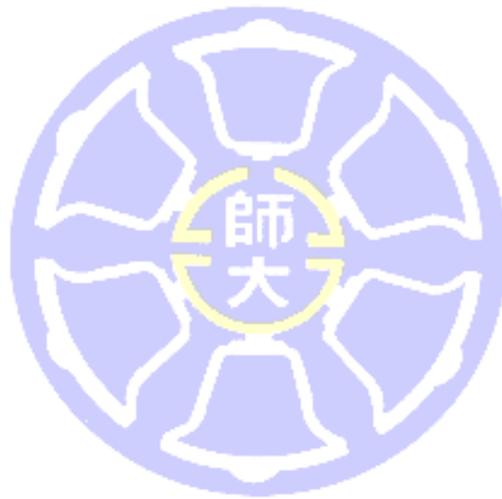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納入產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會期	學年度第 學期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新增提案單)

<p>案由：建請審議「」，提請 討論。</p> <p>說明：</p> <p>一、</p> <p>擬辦：</p> <p>附件：</p>			
<p>連署人簽章：</p>			
<p>提案單位(人)：</p>		<p>提案單位主管：</p> <p>(如為「會議代表連署提案」，此欄免用印。)</p>	
<p>備註：</p> <p>學生事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p> <p>一、校長交議之提案。</p> <p>二、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室)之提案。</p> <p>三、各學術單位(系、所、學院)</p> <p>四、學生自治會</p> <p>五、會議代表5人以上連署得提案。</p> <p>前項第三、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或學生自治會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p>			
<p>收件日期</p>	<p>年 月 日</p>	<p>承辦單位</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100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09 日本校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大學組織規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設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七至十三人**組成之。各學院導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任期皆一年**。各學院導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之產生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開並主持之，如學務長因事不克出席時，得由副學務長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學生事務重要章則及計劃。
- 二、策劃導師制之推行事項。
- 三、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 四、審查其它有關學務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 二、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室)之提案。
- 三、各學術單位(系、所、學院)
- 四、**學生自治會**
- 五、會議代表 5 人以上連署得提案。
- 六、**前項第三、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或學生自治會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

第八條 各項提案應於本會議開會前二週提送學生事務處，方可列入議程。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本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67、68、70、84、86及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07.03.臺訓(一)字第0920097483號函核定
教育部95.06.23.臺訓(二)字第0950093231號函核定
教育部95.07.27.臺訓(二)字第0950105969號函修正第16、17、18條
教育部97.10.01.臺訓(二)字第0970188068號函修正第18條
98年6月18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2.15.臺訓(一)字第0980214007號函修正第15、19條
100年6月22日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第10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2.04.臺訓(一)字第1010017468號函修正第14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4款及第55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
 -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各推派一人。**
 -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
-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受理，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無申訴案件則不召開，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申

訴案件。召集人召開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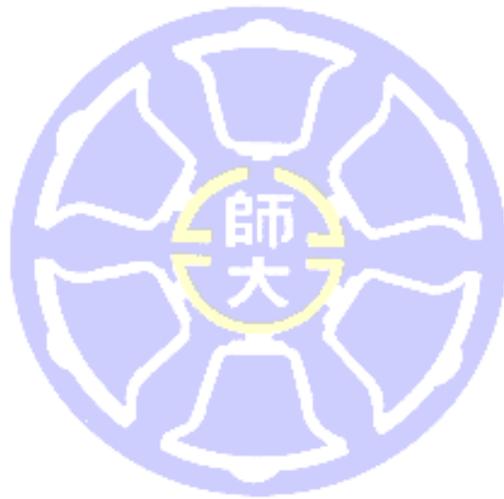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成處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第十七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十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二十一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暨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

- 一、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由各學院推舉該學院講師以上教師一人為教師委員。
 - 三、另得視需要由學務長推舉校內具法律、心理專長講師以上教師各一人為專業委員。
 - 四、學生委員為學生會代表二人、學生議會大學生代表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一人。
- 任期一年，學務長為召集人。
本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研擬學生獎懲辦法之修訂。
- 二、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 三、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
- 四、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學務處各單位主管須列席，並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第六條 討論懲處案件時，當事人得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

73年10月3日第15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5月5日第3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膳食，加強學校餐飲衛生改善，維護學生健康，設置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以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委員若干人，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林口校區學務組組長、經營管理組組長、營繕組、公館校區總務組組長、林口校區總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於每年8月15日前遴選教師1人為代表，**各學生宿舍總幹事、膳食福利組幹事、學生自治會會長及權利義務部部长，為學生代表。**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輔導本校各餐飲部門之招攬承包商及其合約。
二、輔導各餐飲部門之設施、設備使合乎衛生清潔之標準。
三、膳食衛生之輔導。
四、環境衛生之輔導。
五、彙辦師生反映之意見。
- 第四條 本會設膳食督導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本會委員中一人擔任。
- 第五條 本會各項職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分別負責，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
- 第六條 本會每1學期舉行會議1次，由生活輔導組負責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討與協調學校膳食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學務長代理擔任之。
- 第八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1月23日修正通過

100年11月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事務，特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僑生先修部課外活動組組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各學生社團委員會主席及學生會代表各1人**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會委員由學務處聘任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
- 一、 審議社團之成立、解散。
 - 二、 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
 - 三、 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發起，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如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5.05 奉校長核定實施

102.07.01 第3次全人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提供學生自由學習環境，培養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達成推動全人教育的校務發展目標，特設置全人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全人教育發展目標，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效。
 - （二）協調整合學校各項推動全人教育事項及資源。
 - （三）研擬制定推動全人教育相關辦法。
 - （四）其他有關推動全人教育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2人及學生代表2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由學務長自教師中提名，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四、本會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名擔任諮詢委員，以匯集全人理念專業意見，健全豐富全人教育內涵。諮詢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 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機構由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擔任。
- 六、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七、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本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八、本辦法經呈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第3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第3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學生代表為本校學生會會長或學生會指定代表一人。**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處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1. 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宜。
 2. 本校國際學生事務。
 3. 校長交議事項。
 4. 其他。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設置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整合本校資源，擬定就業及實習輔導策略方針。
 - (二) 審議申請海外實習之相關經費補助案。
 - (三) 對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提出建議。
 - (四) 審議就業及企業/海外實習輔導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各1名**，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就業輔導組組長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
前項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人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六、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

58.10.30 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70.06.17 第一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4.12.04 第一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5.02.17 (75) 師大圖字第00八四七號函報部核備

75.02.17 教育部台(75)高0六三二0號函准予核備

83.03.16 第二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3.04.13 (83) 師大圖字第一九九四號函報部核備

83.05.13 教育部台(83)師0二四四0四號函同意備查

100.11.30 第三三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集思廣益，共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起見，依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第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則第廿一條末項之規定組織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各所、系及校級中心主任遴介講師以上人員1人、資訊中心主任、**大學部學生代表1名、研究生代表1名**，由校長聘任之。圖書館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以研討圖書館業務之重大興革事項為原則，其重點包括：
5. 圖書館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6. 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針。
 7. 各院所、系圖書室業務之規劃。
 8. 圖書館建築之設計與使用。
 9. 圖書館各類規則之審議。
 10. 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102 學年度第十八屆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工作會幹部名單

加註*者，任期為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加註#者，任期為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職稱	姓名	系所
會長	林偉強	文學院-國文學系三年級
內務副會長	蘇倍筠	文學院-國文學系四年級
外務副會長	曹雅嵐	文學院-國文學系三年級
秘書處處長*	呂奕蓉	國際與僑教學院-應用華語文學系三年級
權益義務部部長	黃宇禎	文學院-地理學系三年級
權益義務部副部長	楊旻恩	理學院-物理學系四年級
活動部部長#	陳湘君	文學院-國文學系三年級
活動部副部長#	錢 龍	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三年級
公關部部長	李貞縈	文學院-英語學系三年級
公關部副部長	朱芷儀	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三年級
學術部部長*	李雙如	文學院-國文學系三年級
財務部部長	張詠甯	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四年級
文宣部部長	胡鈺敏	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四年級
文宣部副部長	邱廷浩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三年級
新聞部部長*	張瑞容	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四年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附錄二：102 學年度第十八屆學生議會主席暨學生議員名單

102 學年度第十八屆學生議會

- 學生議會主席：陳品瑄（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學生議會副主席：謝慧霆（理學院-生命科學系）
- 常務委員會主席：陳品瑄（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分部委員會主席：從缺
- 紀律委員會主席：謝慧霆（理學院-生命科學系）
- 行政委員會主席：羅永靖（國際與僑教學院-東亞學系）
- 權益義務委員會主席：從缺
- 活動委員會主席：從缺
- 公關委員會主席：從缺
- 學術委員會主席：從缺
- 財務委員會主席：董泓志（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
- 文宣委員會主席：從缺
- 新聞委員會主席：從缺
- 法規委員會主席：洪一瀚（社會科學學院-政治研究所）
- 延畢生雜費特別委員會主席：陳品瑄（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課程問題特別委員會主席：陳品瑄（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男二舍停車位規劃特別委員會：張仁宇（科技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職稱	姓名	系所
學生議員	王玉璿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三年級
學生議員	董泓志	教育學院-教育學研究所教育社會學組碩士班
學生議員	林詠齊	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生議員	林茲瑩	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二年級
學生議員	吳岱蓉	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生議員	呂宛璇	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三年級
學生議員	陳品瑄	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四年級
學生議員	庾果	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二年級
學生議員	鍾怡德	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生議員	謝易澄	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三年級
學生議員	王梅君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學生議員	王得璋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學生議員	朱聖盈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學生議員	楊喻好	教育學院-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學生議員	賴佩瑩	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學生議員	徐紓微	教育學院-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學生議員	陳思婷	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學生議員	吳雅怡	文學院-國文學系三年級
學生議員	席名彥	文學院-國文學系三年級
學生議員	尹傳順	文學院-歷史學系
學生議員	何相樞	文學院-歷史學系
學生議員	洪慈惠	文學院-歷史學系
學生議員	唐 甄	文學院-歷史學系
學生議員	周志恩	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
學生議員	卓姿均	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學生議員	尹浚翰	理學院-物理學系
學生議員	林宗佑	理學院-物理學系
學生議員	林孟樺	理學院-物理學系
學生議員	孫銘謙	理學院-物理學系
學生議員	羅恆御	理學院-生命科學系三年級
學生議員	謝慧霆	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四年級
學生議員	李安偉	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議員	宋欣烜	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議員	陳沛均	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議員	李岱倫	理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學生議員	黃信翰	理學院-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學生議員	黃鈺閔	美術學院-設計學系二年級
學生議員	鄭云蕎	美術學院-設計學系二年級
學生議員	徐翰愷	科技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生議員	張仁宇	科技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三年級
學生議員	張畫晴	科技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四年級
學生議員	黃韻升	科技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生議員	徐瑞孜	科技學院-圖文傳播學系
學生議員	張容蓉	科技學院-圖文傳播學系
學生議員	謝奇恆	科技學院-圖文傳播學系
學生議員	王尊生	體育學院-體育學系
學生議員	周宇傑	體育學院-體育學系
學生議員	姜力維	體育學院-體育學系
學生議員	胡榕宸	體育學院-體育學系
學生議員	蔡佩倚	體育學院-體育學系

學生議員	羅永靖	國際與僑教學院-東亞學系二年級
學生議員	王怡加	國際與僑教學院-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學生議員	張可亞	音樂學院-音樂學系
學生議員	楊佩婕	音樂學院-音樂學系
學生議員	廖致雅	音樂學院-音樂學系
學生議員	張教煌	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學生議員	游豐進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學生議員	吳思穎	管理學院-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學生議員	洪一瀚	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學生議員	林雨佑	社會科學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學生議員	吳蓉婷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附錄三：102 學年度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暨評議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系所
主任委員	張媛婷	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研究所碩士班
評議委員	林松立	文學院-歷史學系
評議委員	許昶慶	理學院-數學系
評議委員	于湘玫	科技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研究所碩士班
評議委員	楊道宇	科技學院-機電與電子科技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自治會

附錄四：歷屆學生會長暨學生議會主席名錄

屆次 (學年度)	學生會長		學生議會主席	
	姓名	系所	姓名	系所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學生自治會時期 (民國 37~38 年)				
1	鄭鴻溪	教育學系	無	無
2	周慎源	數學系 (死於四六事件)	無	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時期				
3(82)	湯傑郎	國文學系	無	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時期 (民國 84 年至今)				
1(85)	黃宗民	教育學系	邱志強	化學系
2(86)	邱琬婷	健康教育與衛生促進學系	陳昌琪	資訊教育研究所
3(87)	黎雅惠	物理學系	王智玄	公民訓育學系
4(88)	李又云	社會教育學系	簡鈺珣	教育學系
5(89)	陳宏璋	公民訓育學系	陶以哲	體育學研究所
6(90)	施志平	公民訓育學系	劉昆豪	英語學系
7(91)	蔣宗賢	數學系	王志毅	國文學系
8(92)	陳怡妝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陳良彥	工業教育學系
9(93)	蔡容翎	英語學系	吳心喆	政治學研究所
10(94)	王 正	圖文傳播學系	于師師	英語學系
			李佳珊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1(95)	林少軒	化學系	方佩馨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郭家豪	工業教育學系
12(96)	蔡文賓	工業教育學系	黃靖雯	化學系
13(97)	陳柏翰	資訊工程學系	張巧函	教育學系
14(98)	楊瑋珊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黃千葵	國文學系
15(99)	陳禹勛	生命科學研究所	徐翊倫	體育學系
16(100)	陳婷怡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于湘玫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7(101)	謝慧霆	生命科學系	鄭翔徽	東亞學系
18(102)	林偉強	國文學系	陳品瑄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